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中國通志社編印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秘密)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編印

5-116

總理遺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 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  
二 第三次大會紀錄

- (1) 第一次會議
- (2) 第二次會議
- (3) 第三次會議
- (4) 第四次會議
- (5) 第五次會議

三 詢問案

- 1、關於本省物產運輸調整及煤炭統制運輸辦理情形
- 附(1)省政府對於煤炭統制運輸取消困難請復議原函
- (2)建設廳孫廳長報告

四 重要電文

甲、大會發出電

- (1) 致敬國府 林主席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目次

MG  
D693.62  
1054

白  
日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3 1799 9927 5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目次

(2) 致敬 蔣委員長電

(3) 慰勞前方將士電

乙、各方賀電

(1) 第二戰區經濟委員會東電

(2)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蒸電

(3)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蓀電

(4)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癡電

丙、行政院解釋法令及指示電

(1) 行政院陪電

(2) 省府代電轉達 行政院蓀電

(3) 指示電之一

(4) 指示電之二

五 演講詞

甲、開會式

(1) 朱議長演詞

(2) 蔣主席演詞

乙、休會式

(1) 宋議長演詞

(2) 蔣主席演詞

六 重要報告

(1) 社會委員會報告

(2) 第二屆視察團視察報告

七 提案原文及決議案

(1) 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2)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3) 關於教育文化者

八 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九 省政府對本會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登記表

十 省政府對本會第二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登記表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目次

## 一 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至本年六月底，各參議員任期屆滿，經省府呈准，行政院連任一年，並定於九月一日召開第三次大會，會期適逢陰雨連綿河流暴漲，交通阻滯，而各參議員均不辭艱辛來省出席，除因病或因事請假者外，實到參議員二十八人。

八月三十日，參議員均抵省，預開談話會一次，交換提案意見，於九月一日下午五時，舉行大會開幕典禮，計到宋議長暨各參議員，省府蔣主席省黨部郭書記長，及各機關長官來賓，共約百數十人，碩德俊彥濟濟一堂，極一時之盛，典禮開始，由宋議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致開幕詞，次蔣主席演詞，繼郭書記長演詞，最後由參議員代表張參議員鳳瀾致答詞畢始告禮成。

次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並簽定議次，總計大會共收到參議員提案四十一件，省府及各廳處會局，二十九年上半年施政報告十二件，第一審委會共開會二次，審查民政自治保安案十九件，第二審委會開會二次，審查財政經濟建設案十七件，第三審委會開會三次，審查教育文化案五件，正式會議共開五次，經決議通過提案，共二十一件，其中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十一件，財政經濟建設者七件，教育文化者三件。

綜觀此次大會會期十四日，決議案雖少，然各件均極精確扼要切合實際，迄九月十四日大會即如期圓滿閉幕。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 二 第三次大會紀錄

### (1) 第一次會議

時間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下午五時半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宋聯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李 輝 潘運舫 曹承德 王宗山 李芝亭 馮星垣 王國藩 王友直 王廷颺 李嗣丞 曹世英 馬凌甫

劉壽如 馮大森 顧元伯 江伯玉 韓光琦 宋聯奎 楊北海 張鳳閣 謝幼石

出席省政府長官：王德溥（謝宗陶代）王捷三（梁午峯代）李志剛

主席：宋聯奎

秘書長：張志倭

紀錄秘書：王之澍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四

(一) 秘書處報告

- 1、陝西省政府函送第二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報告書等件，各三十份均已分送各參議員，并陳奉議長交第一、二、三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臨時報告

- 1、郭參議員自與李參議員雲龍胡參議員景廷因交通阻礙不能如期出席請假三日。
- 2、高參議員漢士函，因咸榆公路被水冲壞，不能如期出席請假五日。
- 3、張參議員守約函，因交通阻礙，不能如期出席請假三日。
- 4、續到參議員馬平甫，連前共二十二人。

(三) 議長報告

- 1、參議員提案截止日期，定本月五日下午十時截止。
- 2、駐會委員會報告，由稽參議員運舫代表報告，其書而報告，交第一、二、三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 3、視察團報告，由李參議員煥代表報告，其書而報告，交第一、二、三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討論專項

- 1、議長提：爲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案。

決議 通過（當場舉一行）

- 2、議長提：電國民政府 林主席致敬案。

決議 通過

4、議長提：電慰前方將士案。

決議 通過

5、議長提：茲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附名單）

決議 通過

### 丙、籤定席次

附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 第一審查委員會

王宗山 張守約 寇 遐 李雲龍 高漢士 張扶萬 胡景琰 曹世英 郭自興 張鳳翹 李芝亭 馮星垣

馬凌甫 李飄丞 謝幼石 潘遵勗

召集人 張鳳翹 馮星垣

#### 第二審查委員會

韓光琦 王普涵 王友直 李 焜 寇 遐 顏元伯 馮大猷 王廷黈 李芝亭 劉壽如 楊北海 王國藩

馬平甫 馬凌甫

召集人 馬凌甫 韓光琦

#### 第三審查委員會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張扶萬 李芝亭 王國藩 江伯玉 曹承德 李驥丞 潘連勛 張守約 馮大轟 劉萬如

召集人 劉萬如 李芝亭

參議員席次一覽表

- 第一號 曹世英 第二號 劉萬如 第三號 韓光琦 第四號 王廷賢 第五號 馮大轟
- 第六號 王國藩 第七號 馬凌甫 第八號 楊北海 第九號 馬平甫 第十號 胡景璇
- 第一一號 張鳳翹 第十二號 曹承德 第十三號 謝幼石 第十四號 江伯玉 第十五號 顧元伯
- 第一六號 潘連勛 第一七號 李 樞 第一八號 高漢士 第一九號 李芝亭 第二〇號 張守約
- 第二二號 王宗山 第二三號 張扶萬 第二四號 寇 遐 第二五號 郭自興
- 第二六號 王普涵 第二七號 馮星垣 第二八號 李雲龍 第二九號 王友直

丁、六點五十分散會

(2)第二次會議

時間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下午五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宋聯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張扶萬 郭自興 王國藩 胡景菱 王宗山 潘蓮舫 李強丞 高漢士 宋聯奎 王廷殿 謝劭石 江伯玉

曹承德 張鳳翽 馬俊甫 顧元伯 馬平甫 王久直 李芝亭 劉藹如 楊北海 馮星垣 曹世英  
省政府長官 孫紹宗 周介春 (孫新彥代) 王德輝 (謝宗陶代)

劉治洲

主席 宋聯奎

秘書長 張志俊

紀錄秘書 王之西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秘書處報告

1、截止本日午五時收到參議員提案六件均已陳奉 議長交各審查委員審查。

2、進省政府函送水利局，衛生處調整處，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保安處，墾務委員會賑濟會省銀行工作報告各三十五份均已分送各參議員并已陳奉 議長 交第一、二、三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八

3、准合作事業管理處函送該處工作報告及附件各五十份組織規程三十二份均已分送各參議員并已陳奉 議長 交第一

三 聯席審委員會審查。

4、高參議員漢士於本月三日到會銷假出席。

5、郭參議員自興 張參議員扶萬 胡參議員景琮，於本月四日到會銷假出席。

6、寇參議員返函，因雨阻不能如期出席請假五日。

(二) 臨時報告

續到參議員 李 舜 韓光琦 馮大轟三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

(三) 議長報告

省政府建設廳孫廳長報告物產運輸調整及煤炭統制情形。

孫廳長報告約一小時(詞附後)

乙、討論事項

第一 三 聯席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一) 省政府答復辦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情形報告書案

審查意見：

1、審參議員連枋等提：陝西省銀行，民股股息紅利應速分發各縣撥作各該縣教育事業費一案；准復擬作為縣銀行官股或辦理地方其他金融事業等因；查該項股息現雖積數年，為數無多，嗣後逐年提取分撥各縣更屬微末，實難撥作縣銀行

勝款，擬請修正原決議案撥作職業教育費基金促進生產。

2、楊參議員北海等提：請取銷戰時煤炭統制運銷處准人民自由購運一案：尙未答復擬請省政府即日補行答復。

決議：審查意見：末二句刪去基金促進生產六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審查意見：

1、省府咨送二十九年度一月至四月份省地方各機關追加經費預算書四件查本平年度預算書尙未送會擬咨請省府補送以便查  
核。

2、駐委會決議辦理各事項擬請大會追認。

3、其餘各案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散會 七時五十八分

(3) 第三次會議

時間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五十分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者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一〇

議長 宋聯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王國藩 王宗山 張扶禹 郭自興 曹承德 宋聯奎 韓光琦 潘運勛 高漢士 李 塈 李芝亭 胡景璠

楊北海 馮大森 張守約 馮星垣 李鵬丞 馬凌甫 寇 遐 謝幼石

省政府長官：王捷三 王德溥（謝宗陶代） 周介春（何家駿代） 孫紹宗（鹿延森代）

主席：宋聯奎

秘書長：張志俊

紀錄秘書：王之澍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1、截止本月五日下午十時續收到參議員提案二十九件均已陳奉 議長交各審查委員審查。

2、陝西省建設廳函送煤炭統制運銷處工作簡報煤運困難概況煤運概況及其附件各三十五份均已分送各參議員并陳奉 議

長交第一 三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3、寇參議員退於本月六日到會銷假出席。

4、李參議員雲龍於六日到會館，因患痢疾，續請假。

5、顧參議員元伯函因患痢疾請假二日。

(二) 臨時報告

續到參議員王廷殿，江伯玉，曹世英，劉壽如，馬平甫，五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

乙 討論事項

壹、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1、江參議員伯玉等六人提：擬請省府從速救濟陝南沿江各縣水災案。(原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陝南水災慘重確係實情，原則通過擬咨請省府迅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刪除「原則通過」四字。

2、張參議員扶萬等六人提：整頓倉儲以備救荒案。(原提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倉儲爲救荒要政管理辦法，自應力求完密，原擬清查存數慎重用人兩點，均極扼要惟各縣倉庫類欠完備，

且多分散存儲，既慮霉損，更易滋弊，擬咨省府一併設法整頓。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王參議員友直等八人提：縣佐治人員應由縣長任免，以期事權統一而宏効率案。(原提案第十三號)

4、潘參議員連勛等，十二人提：嚴格檢定，各縣佐治人員，並集中任免權於縣長，以專責成而增強行政效率案。(原提案第十六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縣政府事繁任重，爲集中縣長職權，提高行政效率，原案對於縣、幹部人員任免辦法有所論列確係洞中時弊，本會依提案旨，並參照現行法令，認爲縣幹部人員之檢定，訓練應由高級機關統一辦理，而選擇任用之權，則不歸爲縣長寬留任地以此大旨列舉，審查意見如次：

(一) 縣政府各科科長，由省政府依照任用標準，統一檢定儲備相當人數，聽由各縣縣長選請委用，其國民兵團，副團長亦應由省政府，商同軍管區，預爲儲備，各縣縣長，如爲地籍人，可許其有選擇之權，如幹部人員不稱職，或發生其他情事，一經縣長揭發，各主管機關應即儘量容納迅予處理。

(二) 凡檢定合格人員應先給一定期訓練，並按月酌給津貼其在候委期間由各主管機關令其自行研究或隨時召集講習會或派遣出差以增進其學識經驗，致察其辦事能力，凡繼續候委，並參加其研究者，津貼照給。

(三) 凡檢定合格人員，如非受刑事處分或行政懲戒，停止委用暨自請他就者，應准予以保障，俾便繼續研究，聽候委用卸職後，仍得向主管機關報到候委，以上三項擬咨請省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審查意見第三項「凡檢定合格人員下加「卸職後」三字并刪除「卸職後仍得向主管機關報到候委」十四字。

5. 潘參議員逆舫等十人提：策勵地方團體稿勞榮譽軍人，以激勵士氣而增強抗戰力量案。(原提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樹勞榮譽軍人，事屬需要，此案原則通過，辦法咨請省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刪除「此案原則通過」六字。在「辦法」二字上加「原擬」二字。

貳、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1、胡參議員景琰等七人提：推廣土布首重紡織宜切實獎勵加增後方生產案。（原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李參議員顯丞等七人提：請救濟第三區屬縣民衆並減輕負擔案。（原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咨請省府籌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王參議員國藩等八人提：擬請與辦府谷黃河水利案。（原提案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咨請省府籌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王參議員國藩等九人提：擬請政府速在陝北設立國家銀行支行案。（原提案第二十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再電財政部令四銀行在陝北迅速籌設銀行以期活潑金融而利抗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1、王參議員友直等九人提：增設職業學校，以救濟失學青年而利抗戰建國案。（提案第十二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一四

審查意見：值此抗建時期增設職業學校實屬需要咨請省府籌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馮參議員大蕪等六人提：陝西省立政治學院應增設教育學系造就中學教師以補本省師資缺乏案。（原提案第十八號）

審查意見：教育應質量並重不宜時形發展此案理由辦法均切中本省現時教育之病態應咨請省府籌劃辦理。

決議：陝西省立政治學院已有教育學系應請省府轉咨教育部增加班次延長年限以宏遊軌而廣師資。

丙、臨時動議

1、馮參議員星垣等九人提：第一次會議決議省政府答復辦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情形報告書內關於濫參議員運動等提陝西省銀行民股股息紅利應速分發各縣撥作各該縣教育事業後案經停止原決議案為撥作職業教育收一案擬暫為保留交原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查，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 六時五十五分

(4) 第四次會議

時間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宋聯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李 燾 韓光琦 高漢士 王廷燧 王國藩 楊北海 潘蓮舫 王友直 曹承德 張扶萬 胡景璣 郭自輿

李芝亭 王宗山 江伯玉 宋聯奎 張守約 寇 選 謝幼石 劉藹如 馮大霖 李應丞 曹世英

出席省政府長官：孫紹宗（鹿延森代）周介春 王捷三 王德溥（謝宗陶代）

主席：宋聯奎

秘書長：張志俊

紀錄秘書：王之澍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入

主席宣告開會并非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1、截止本月十日下午八時繼收到參議員提案五件均已陳奉 議長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2、願參議員元伯函因病疾未愈續假二日。

3、馮參議員星垣因病請假一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二) 臨時報告

續到參議員馬平甫張鳳翽二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

乙、討論事項

壹第一三聯席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1、省政府各廳處會局二十九年上半年工作報告。

審查意見：綜核本年上半年期，各機關施政報告，均尚具體詳明，各部門工作亦多有相當進展，惟戰時後方，首以安定生活秩序，扶助農工生產，維繫民衆向心力爲最高工作標準，凡事之過涉煩擾，與不必要之耗損民力，要當力求避免，至新縣制之實施，關係地方政治基層組織，且爲將來推進自治實行憲政之準備工作，諸如人事之配合，經費之籌劃，以及有關章制之核擬，自當針對事實，詳慎研求，方可以收劃期刷新之效，否則循例改組，急驟從事，形式雖具，實效難期，且更增民衆負擔，轉失所以推行新制之意，凡茲各節均關切要，擬咨省府轉飭各主管機關注意，所送各機關施政報告，擬並報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奉大會交下重行審查省政府答復辦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報告書內，關於審參議員違妨等提：陝西省銀行民股股息，紅利，應速分發各該縣撥作各該縣教育專業費一案。

審查意見：原審查意見擬予撤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1、李參議員芝亭等七人提：嚴令保甲人員切實負責填報戶口根除兵役流弊案。（原提案第二十四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李參議員顯丞等八人提：救濟陝北各縣逃外難民案。（原提案第二十七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謝參議員幼石等七人提：平民縣以事實問題應予朝邑縣合併案。（原提案第三十一號）

審查意見：原案所舉各端尙有理由擬咨請省府參酌辦理。

決議：保留。

4、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提：各地工役應儘先以所在地之駐軍担任以期節省民力俾益抗戰案。（原提案第三十二號）

審查意見：地方駐軍於可能範圍內担任工役自屬善舉擬咨請省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提：專署緝私隊到各縣後應協同地方各機關及公正士紳執行緝私任務以免流弊案。（原提案第三十三號）

案第三十三號）

審查意見：禁政重要緝私組織不善易滋弊端擬咨請省府參酌辦理。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一八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提：改善國民月會辦法促進精神總動員以利抗戰案。（原提案第三十四號）

審查意見：原案辦法尚有可採之處擬咨請省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謝參議員幼石等八人提：平民縣灘地應加整理案。（原提案第三十六號）

審查意見：咨省府參攷。

決議：保留。

參、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1、韓參議員光琦等六人提：擬請省府集中資力官營重工業提倡商營輕工業以樹立工業基礎案。（原提案第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分別籌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張參議員守約等二十一人提：請省府從速督促各縣成立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以資救濟案。（原提案第三十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請省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茲擬就平抑物價辦法數條咨請省政府分別實施以維民生而利抗戰案。（原提案第三十九號）

號）

審查意見：國家銀行農本局咨省府轉請中央辦理。其在本省範圍者咨請省府政審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肆、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1、曹參議員承德等八人提：咨請省府分別函令借住西安各校原址之機關及團隊加意保護各該學校之校產以免損失案。（原提案三十八號）

審查意見：查借住西安各校之機關團隊，對校舍校具有損壞情形，此案實屬切中時要，應請省府照案執行，茲修正原提案由及辦法如左。

（一）修正原案由為咨請省府分別函令借住西安各學校機關及團隊，加意保護各該校之校具校舍，以免損失案。

（二）修正原辦法為咨請省府飭令教廳，擬具保護辦法，由省府分別函令各借住機關及團隊負責保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臨時動議

1、郭參議員自興等十四人提：請省政府省黨部轉軍管區司令部將各縣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依照中央規定辦法辦理以節公帑而蘇民困案。

決議：咨請省府照案執行。

#### 丁、六時散會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二〇

(5) 第五次會議

時間 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宋聯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潘運舫 張扶萬 王國藩 曹承德 郭自興 王友直 宋勝奎 劉藹如 馬平甫 王廷黈 高漢士 李 擘

寇 遐 西星垣 謝幼石 胡景璇 楊北海 李芝亭 張鳳翽 李顯丞 曹世英 馮大彝 韓光琦

出席省政府長官：孫紹宗（鹿延森代） 王德溥（謝宗陶代） 王捷三（梁午舉代）

主席：宋聯奎

秘書長：張志俊

紀錄秘書：王之澍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報告

一、第二職區經委員會代電電賀本會第三次大會開幕由。

二、准陝西省政府函復准本會函請補行答復取銷煤炭統制運銷處一案未便依案執行函請查照提交復議由業已陳奉議長交第一二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乙、討論事項

### 壹、第一二聯席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號）

一、省政府函復准本會函請補行答復取銷煤炭統制運銷處一案未便依案執行函請查照提交復議案。  
審查意見：現在煤荒較第二次大會時更為嚴重接政府籌辦之經過，及目前事實之需要將原案修正如下。

1、將煤炭統制運銷處改為官營運銷機關。

2、由政府佈告保護商民得自由參加火車馬車推車煤炭運銷事業。

3、煤井除白水新生蒲城新興及同官官礦外其餘一律開放，任商民自由購運，但新生新興酌留若干產量，供本地工廠及商民之用，以免產煤區域發生煤荒。

4、煤統處以前對於各礦技術上之指導及資金之補助頗為努力，仍希擴大之期，增生產。

以上四項咨請省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本會第二次視察團視察報告。

審查意見：擬咨送省府參考。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議長提：本屆休會期間擬仍繼續組織視察團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叁、議長提：請選舉本屆駐官委員案。

決議：用復選法選舉。

丙、選舉

議長指定韓參議員光琦劉參議員壽如為監票員選舉結果如下。

1、張鳳崗 20票

2、李 輝 20票

3、李芝亭 19票

4、江伯玉 18票

5、王國藩 17票

6、潘蓮舫 15票

7、王廷慶 15票

以上七人當選為駐會委員。

次多數為謝幼石九票 曹承德七票。

丁、散會 七時十分

### 三 詢問案

#### (1) 關於本省物產運輸調整及煤炭運銷辦理情形

附(1)省政府答復煤炭統制運銷取銷困難請復議函。

(2) 建設廳孫廳長報告。

#### (一) 省政府答復煤炭統制運銷取消困難請復議函

案准

貴會參字第三六八號公函，以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內，楊參議員北海等提請取消戰時煤炭統制運銷處，准人民自由購運一案，尙未答復，即補行答復，以憑審議。由，卷查此案前於本年二月間，准貴會函送到府，當時煤統處隸屬陝西省動員委員會，業經本府照抄原案，電請查照核辦，迄未見復，現煤統處於五月十六日改隸本府建設廳，茲准函囑，查陝省燃料，平時多由晉豫兩省輸入，自晉豫煤礦產區，相繼淹陷，隴海東路，復因戰時關係，阻礙時生，本省用煤極感缺乏，兼之有關軍衣軍食軍械各大工廠，及戰廠工廠，接踵遷陝，需煤驟增，供求不克相應，誠恐自由爭購之結果，價極高漲，無法阻遏，爰根據戰時經濟，統籌原則，組設煤統處，以政治力量，推動辦理，煤炭統制運銷大量購存，勻平分配，辦理以來，因受天時及運輸工具等種種限制，所運煤炭，對於各方需要，雖未能儘量供應，但一般普通民戶，及有關社會治安，軍事需要之工廠，如電廠、紗廠、各麵粉公司、軍械被服各廠、以及駐西安各部隊，賴此得以平價用煤，無隨時尚漲之憂，無時有時無之慮，最近隴海鐵路，以煤源困難，尚需該處擴煤協助，若一旦取銷，不獨影響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軍民需用，以及軍精軍械之供應者至鉅，及軍事運輸，亦將遭受嚴重影響，本府深於全面抗戰，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重要，未便依案執行，至人民自由購運一節，初未絕對限制，緣本省同官澄縣白水蒲城鄜州等縣，大小煤礦礦區，已開採者，計有七十餘家，煤統處所統制者，係白水新生，蒲城新興，同官官礦，鄜縣民康，諷縣秦川利華等處十餘家，其餘五十餘家，各購產煤，均任人民自由購運，即此統制之十餘家，若屬煤炭埋煤，并未加以統制，於有力自運廠戶，亦無不便，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即希依照。

貴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交復議爲荷。

## (二) 孫廳長報告紀錄

宋議長，王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鄙人准大會函飭，報告煤炭統制及物產調整情形，查兩處自二十七年冬季分別成立，到現在將及二年，在這二年當中，各界對辦理的實在情形，不甚明瞭，不免有點誤會，尤其是最近兩個月來，本市煤荒極端嚴重，不特昂價值過高，甚或購買不到，在這樣嚴重情況之下，各位先生當然極爲關懷，在主管方面，因有許多的困難，受種種環形的支配，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仍未達到圓滿的目的，也很想得個機會，把實在的情形，報告出來，貢獻給各位先生研究。

### 一、煤統處

本省煤礦雖極豐富，但過去各地礦廠限於人力財力，均係土法開採，未能大量生產，本省所需多恃豫省接濟，在事變以前，交通常態狀況之下，自無問題，抗戰軍興，東路產煤區域相繼淪陷，只豫西煤產尚可運來，加之軍運頻繁，不但

煤產來源大減，而煤運亦頗受影響，同時各工廠及人民遷來西安者，逐漸增多，需煤數量激增，遂形成供需不平衡之狀態，於是煤商乘機囤積，高抬市價，在二十七年九月至十月間，（煤統處未設立之前），各種煤價高抬至叢煤每噸五十五元，義馬煤三十八元，嵐炭八十五元，塊煤六十元，煙煤五十元，煤價雖已抬高，但煤商因限於資本損益關係，無力大量運輸，煤炭仍感缺乏，省政府爲適應本省戰時需要，安定後方民生起見，遂於二十七年十月成立煤炭統制運輸處，以期運用政治力量，一面加強運輸，一面增闢煤源，俾後方生產事業得以建樹，軍需民用，得告不匱，成立伊始，首先統制鐵路沿綫及西同段運輸之煤炭，減低煤價，於是叢煤降至每噸三十五元，義馬煤三十元，嵐炭五十元，塊炭三十五元，煙煤三十五元，煤炭問題，遂告解決，抑又進者，省政府鑒於後方生產事業日漸發展，需煤數量，必日漸增加，本省煤產，既未大量開採，若不以政治力量趨運，豫西煤產，倘一但交通中斷，則影響於本省之民生與生產事業者，實非淺鮮，故該處成立，本意乃一面希望本省用煤源源不斷，一面希望運存大量煤炭，以備萬一，因爲煤商目的專在營利，絕不肯，亦不能大量運存，以供軍事上，政治上應急之需，此乃省政府成立該處之用意與必要，不得小向諸位先生申明者，成立迄今，轉瞬兩載，所有過去情形，歷均報告社會，暫予從略，茲就本年五月十六日改組移歸本府自辦，實際情形提出報告，詳細情形，另有報告，查本市需煤來源，柴煤多仰給鞏縣所出，而烟煤則仰給觀音堂民生公司出產，惟以運輸困難，不能源源接濟，經獎勵人民大量開採，本省煤礦，並令已開各礦積極增加生產，以資增闢煤源，所有生產數量，已由煤統處列表分送各位，諒蒙鑒及，惟近數月來，運輸一項，十分困難，蓋自該處改組伊始，適值農忙，就本省煤炭來源而言，不惟採運煤炭之人伙不易招僱，即運輸工具如舟車駟騾，亦復難於征集，洎農事稍暇，人力漸舒，適又已屆雨季，道途泥濘，不特同潯各縣產煤之舟車運輸，皆受停阻，即依鐵路運輸之蒲、白、同、靈各縣產煤，均以橋樑及



河渡冲擊，俱陷停頓，至靈煤運輸，靈寶便橋在最近期內，三度冲毀，其間雖隨毀隨修，然以修復需時，計八月份通車不滿五日，即此僅有之通車時間，復以軍運緊急，煤運乃告停阻，加以隴海路局機車用煤，因各礦井水漲，出煤不易，并以礮廠至車站路面冲毀，裝運困難，存儲殊絀，迨至靈寶橋阻，即少數來源亦告斷絕，該局以軍運緊急，未便停車，爲顧慮行車計，會將煤炭統制運銷處在各車站存煤挪借壹仟餘噸，且此項機煤，日需二百噸，在靈寶及涇陽便橋未通前仍須儘先撥用，此即近月來西安煤源減少之實在情形也。至市面小商號所售煤炭，並非煤統處統制之煤，乃係一般商人自運之宜川鐵鎖關架炭，其原來價格本與統制者懸殊，復因商民互相爭運，致出廠價及運費均日告飛漲，形成無政府狀態，故售價至爲驚人，至煤統處統制範圍，除隴海鐵路與本省白水新生蒲城新興及各地煤礦與該處訂有合同者外，餘均未加統制，任人民自由購運，外界言不許人民自由購運，實屬誤會，現在雨季將過，靈寶涇陽便橋均已修復，咸同支綫亦將通車，現一面派員督導各礦增加生產，一面製造及借用四輪平車二百餘輛，並飭大荔熊專員，咸陽溫專員分別發動大車，積極趕運，俾大量煤炭源源到省，以濟急需，茲後本市需煤問題，當可較得圓滿解決。

## 二、調整處

查二十七年初，本省棉價銳減，每百斤不過二十元左右，而其他外來物品，則價值甚屬高漲，政府爲穩定社會經濟，調整運輸，增加生產起見，特設立物產運輸調整處，初收買時，每百定價二十六元，以後漸增，該處將已收買之棉花，運至蓉渝，空車返時，帶運川產土紙白糖等，經此次調整後，本省所產棉價，遂逐漸增高，省內糖紙各價，均較低落，現該處營業所出售之糖價，較市面代厘五分之一，至本省棉價，二十七年低落原因，純係運輸困難所致，但調整處又無運輸工具，故對膠輪車不得不加以統制，現所統制商車七百餘輛，該處自有一百八十餘輛，寶鷄登記約兩千餘輛，但

受統制權歸該處指揮如意者，不過商車七百餘輛，及該處之一百八十餘輛，自統制以來，運到四川棉花約四十餘萬担，蓋以運輸工具過少，且路程遙遠，由寶雞至蓉渝，約計四十日，每日平均出動五十輛，每輛所載不過一噸，返程時該處擬計運輸川糖川紙，惟各車主各爲牟利，多運菸葉黃表等，曾經該處一再嚴加取締，至軍運價格，車主因其折扣，故對運輸多裹足不前，現正另商妥善辦法，俾有改進。

綜上兩項，或以環境所限，或以人謀不臧，致未能滿足社會需要，撫衷自叩，抱愧良多，各位先生均係黨國領袖，社會名流，對於上述兩項事業，當有宏籌偉謀，以補偏救敝，所望多加指導，俾資借鑑，不勝企幸。



## 四、重要電文

### 甲、大會發出電

#### (1) 致敬 林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倭禍蔓延，時經三載，鈞座堅持大計，坐鎮中樞，仰仗 德威，國基奠定，勤勞宵旰，中外咸欽，茲當本會第三次大會開會之初，誓竭全力，勉盡言責，共濟時艱，用紓廬系，謹電致敬，伏祈垂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東叩。

#### (2) 致敬 蔣委員長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抗戰軍興，已經三載，倭寇力絀途窮，濫炸威脅，妄圖一逞，幸賴鈞座睿智軼羣，指揮若定，各路壁壘，益見堅強，敵寇聞速決之陰謀，博友邦同情之贊助，運籌決勝，舉國欽崇，茲當本會第三次集會之始，謹代表全陝民衆，掬誠致敬，更當策勵全力，團結精神，一致禦侮，各盡匹夫之責，藉紓西顧之憂，肅電奉陳，伏乞垂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東叩。

#### (3) 慰勞前方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轉前方各將士均鑒，連年烽火，百戰功勳，凡屬國人，同深感奮，茲屆本會第三次大會集會之初，適值敵寇南進受挫之際，惟願我忠勇將士，在我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不屈不撓，再接再厲，以振奮之精神，決最後之勝利，不惟全國人民所殷望，亦即世界友邦所共期，本會誓竭全力，策勵後方所有力量，作爲我將士之後盾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三〇

，遙企旌節，佇聽鏡歌，謹電奉慰，惟希鑒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東叩。

乙、各方賀電

(1) 第二戰區經濟委員會東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頃悉貴會第三次大會於九月一日開幕，行見助猷不煥，議論宏敷，聚衆志以成城，匡鉅艱于此日，凱企鴻模，只勝杜頌，特電奉賀，敬希鑒督。第二戰區經濟委員會東叩。

(2) 甘肅省臨時參會蒸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誦感電，敬悉於九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大會，畢集萃賢，共匡省政，川緝山時，偉略佐抗建之功，飛玉唾珠，宏文光復興之業，新猷遙仰，祝賀良深，謹電來復，惟希鑒察。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蒸叩。

(3) 四川省臨時參會篠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准感電，敬悉貴會業於九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雋誦之下，忭頌奚如，佇看作北門之領袖，經議發賅，以西蜀之屏藩，觀摩有自，載瞻泰嶽，任任欽儀，謹布賀忱，維照不備。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伯申，副議長向傳義叩篠印。

(4)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癸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感電，欣悉貴會第三次大會於九月一日舉行，盛會頻開，鴻猷益展，望風翹首，曷勝欽遜。謹電中賀敬希亮察。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癸印。

丙，行政院解釋法令及指示電

(1) 行政院陷電參議會開會及休會延會手續解釋

陝西省政府，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省臨時參議會休會，依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由議長宣告，惟會期兩星期，應自開會之日起算，參議會自動休會日期不應扣除，會期屆滿，非經省政府決定，不得延長，第二次開會仍應由省政府召集，除分電外，特電知照，行政院函一。

(2) 省政府代電轉達行政院徐電通知參議員就職儀式

西安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案奉 行政院五月篠一電開，據河南省政府請示，省參議員應否宣誓就職，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祇舉行開會儀式，等因，特電查照，陝西省政府江秘一印。

(3) 指示電之一，

參議會張秘書長，徐電悉(一)候補參議員毋庸列席(二)應由候補參議員依名單次序遞補，並應經由省政府呈院核辦，魏道明秘一印

(4) 指示電之二，

省參議會張秘書長文電悉，省臨時參議會對於人民請願，可斟酌情形，移送省府核辦，或向省府建議，行政院秘書長魏道明秘一印。



## 五 演講詞

### 甲、開會式

#### (1) 宋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先生，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同人，今天本會第三次大會開幕，承各位光臨，充滿一堂，雍穆氣象，實在榮幸得很，尤其是第一二次大會議決各案，政府業已次第答復，這一種團結精神，官民上下之間，沒有什麼隔閡，我們更感覺興奮的，現在抗戰已滿三年，正是第四年開始，就軍事說，豫鄂湘贛以及綏西晉南晉東各路的將士，忠誠抵抗，愈戰愈強，都有空前戰果，不但國際上都同情於我，就是敵人他也覺得詫異，很焦急的暴躁起來，這是彰明較著的事實，可以說我們勝利是充分有把握的，不過在此階段中間，後方業已重於前方，政治業已重於軍事，我們陝西雖然處在後方，却緊接的就是前方，同時陝西又為西北屏障，陝西政治是與整個西北有關係的，這一次本會同人，繼續連任，當然是政府 鑒於連年抗戰，功在垂成，而後方政治，又關係的如此密切，所以在敵人誇奪之末，在我們成功之始的時候，一再集思廣益，使其接續發言，以為早竟全功的基礎，各位同人擔負這種使命，自必檢討過去，這一年中，凡貢獻政府，見諸實施的，究竟效果怎樣，並須審查現在應與應革，還有什麼當務之急，可以促其成功，還有什麼計劃不周，一而未遂的地方，可供研討，各位愛鄉愛國，再接再厲，克服一切困難，當然不成問題的，至於國際上的變化，敵人趁此時機，種種陰謀，無所不用其極，就是越南緬甸的道路，他在那裏百計阻撓，甚至有南進的企圖，心想迅速結束「事變」，其實我國抗戰開始。



蔣委員長決定國策，即很猶豫的說，抗戰是有艱苦過程，並且說需要自力更生，可見抗戰過程中間，敵人這些陰謀，委員長是早有計算有準備的，直到現在，無論國內外局勢如何演變，我們必須把握住自力更生四個字，各就自己擔負的責任上加緊努力，並希望官民上下，始終團結精神，大家一致努力，今後開會，我們在此原則之下，先就實際需要的一切，精密分析起來，加以討論，協助政府，共策進行，相信各位同人智慮忠純，必能各抒偉論，同心協力，貫徹這種堅決主張，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勝利復興的大業。

(2) 蔣主席演詞

宋議長，王副議長，諸位參議員先生：貴會今天舉行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本人參加盛會，深感榮幸，本屆參議員任期，前已屆滿，中央接受省府請求，准予延長一年，今天和舊友共聚一堂，精神上更覺愉快，回溯過去一年來，貴會集會兩次，對於省政設施，在檢討和所有的建議，只有積極與善意的協助，絕沒有消極的與惡意指摘批評，諸位先生在開會期間，並以個人見聞，思慮所及，隨時告知政府，又組織視察團，分赴各路考察，實際情形，勤求民隱，傳達給政府，這確實做到了政府在人民間的橋樑，盡了參議會應有的職責，符合了中央最初的期望，替將來實行憲政樹立良好的楷模，奠定了深厚的基礎，現當貴會第三屆集會之時，我們檢討當前抗戰的局面，已進了一個更嚴重更艱苦的階段，其一，自從抗戰局勢劇變，敵人利用機會，威脅英法兩國，禁止滇越和滇緬兩路運輸軍用品，雖然禁運的範圍尚有限制，滇緬路並且是以三個月為期，可是敵人的野心，尚不在此，他最近想進佔越南，還要繼續南進，如果敵人的野心能夠實現，我們這兩條國際通路，就被其截斷，固然我們還有另外的國際路線，不會完全斷絕，但是敵人的舉措，是以增加我們抗戰的艱苦程度，則無可諱言，本來我們的抗戰，主要的是靠自力更生，在這種局勢之下，更要充實自力，發揮自力

，更經久支持抗戰，求達最後勝利的目的。其二、西南和西北是抗戰的兩大根據地，陝西又是西北的門戶，抗戰愈艱苦，國家之所望於陝西，和陝西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也愈加重大迫切，我們陝西的歷年凋敝之餘，政治初上軌道，經濟尙待開發，一方面要盡力從事各種建設，一方面要舉其人力物力，貢獻給國家，擔當對於國家重大的責任。其三、抗戰愈艱苦，人民的生活也隨之愈艱難，還是無可避免的，國家的需要自然是第一，而人民的生活不能不顧，如是只知愛惜民力，逃避國家的責任，又交給誰去担負，反過來說，如果人民生計斷絕，也就無從担負國家的責任，所以一面要供給國家的需要，一面又要經久維持人民最低限度必需的生活，這是我們當前的難題，必須加以兼籌并顧的。以上三點，就是當前的局勢，說明一個大概，這都是政府和人民努力的目標，希望各位先生，就此竭思盡慮，多多建議，省府方面，一定能虛衷接受，一致向我們同一的目的努力邁進。

## 乙、休會式

### (1) 朱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先生，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同人，今天本會第三次大會閉幕，復承各位光臨，感謝得很，在此閉幕期間，所有開會經過，向各位作一概括報告。這次開會的時候，恰在雨季，河水泛漲，道路泥濘，各位同人，冒雨冒險遠來參加，尤其是遠在南北兩山的同人，都完全蒞會，而開會兩週以來，審查討論，又極其審慎精詳，即遇星期，仍不斷的照常工作，不肯休息，隨處表現出一種努力奮鬥精神，可以說，收穫是非常的圓滿，這一屆本會同人提案，比較上次數量雖減，但上次提案，已經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所以這次提案，是本諸為政不在多言，和要言不煩的兩句話

來作精確之研討，上供政府的採擇，下達民衆的疾苦，始終是在這原則之下，努力，不敢鬆懈，現在本會提案的意嚮，歸納起來，大致可以分爲兩點：（一）廣泛莫如簡要，七七抗戰以來，我政府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就施政報告來看，業已惟日不足，所以本會就事論事，言不在多而在扼要，事不必其驚廣而在乎力量集中，古人立一法，辦一事，行之百年而不朽，這也就是簡要的一種成功。（二）理論兼顧事實，非常時期，每發一言，關係甚大，高遠固然難行，膠執亦不濟事，譬如一件事，理論上非常合宜，實際上適得其反，在此階段中間，必須審情度勢，才有一箇精確論斷，所以本會對於事實也是要兼顧的，總之抗戰勝利，將次成功，後方政治，正在緊張的時候，政府拳拳求治，與民衆嗚嗚望治同是一樣心理，我們站在這箇立場，根據以上兩點的意義，剴切發言，希望政府加以採納，速以前貢獻政府的，綜合起來，就是抗建成功，一個確實基礎，至於休會以後，各位同人無論在鄉在會，對於地方興革，或是有什麼障礙，現在政府方面，可以說：無不達下之情，仍望隨時報告，以作資料。完結。

（2）蔣主席演詞

宋議長，王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貴會第三次大會連續兩星期，今天圓滿閉幕了，在開會期間，大家聚精會神，於審查討論，一絲不懈，這種爲國勤勞的精神，實在非常敬佩，本人不能夠常來出席，又覺得抱歉，所有這次大會的各項決議，送到省府以後，省府同人，定當悉心研究，虛衷接受，本人今天想提出目前政治上幾個重要的問題，和貴會同人商談一下。

第一、是關於實施新縣制的問題，施行新縣制可以說是建國的真正基礎，民國以來最重大的一件事情，因爲建國的目的，必須與人民確實組織起來，完成自治、自衛、自給、自給、自給，總能達到，而新縣制的精神，就在這裏，正是向着建國的目的，

的前進的一個極重要的步驟，所以新縣制的實行，要在其精神的貫徹，決不是變更些鄉鎮的名稱，改頭換面的。如果新縣制的精神不能貫徹，那新縣制就算是失敗，是前清末年和民國初年兩次籌辦地方自治失敗後又一次的失敗，這個失敗，使我們建國的完成，又要遙延若干年，我們要使新縣制不至於有名無實，或甚至得到和預期反的結果，而歸於失敗，就要於施行之始，從各方面腳踏實地的努力，打定良好的基礎，關於政府方面，應該籌備的，正在分別計劃，草訂各種章程，並由省府各廳處有關的人員，組織新縣制問題實施研究會，從事研究，本人所要與貴會同人商談的，要人民能夠確實的組織起來，實行自治、自衛、自給、自給、首先有賴於人民的自覺，惟有人民能夠自覺，積極的担負起來自己的責任，所有鄉鎮以下的各級組織負責人，都要由公正而有能力的人士出來担任，凡是地方上公正而有能力的人士，要一改向來獨善其身，怕過問公衆事務的態度，責任加到身上，決不推諉，然後各級組織，纔不至爲不良的份子所盤踞，藉此欺騙政府，魚肉人民，各級的組織，纔真正成爲人民自己的組織，爲人民自己和爲國家服務，新縣制實行以後，省縣財政劃分，縣的收入增多，向來各地方的稅收，往往爲少數不良份子所操縱把持，人民所用者多，公家所得者少，以人民的血汗，供少數人的中飽，這是最不合理的，如果各種稅收由真正清廉的人士出來辦理，杜絕中飽，消瀆歸公，單是原有的稅收，就可以增加很大的收入，來供新縣制所需增加的經費，新縣制還有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公共造產，這不僅是一般的增加生產，並且使各地方的人民以公共經濟的關係，增加其聯鎖，促進其自治和自衛的要求和效能，關於公共造產，有些並不需要甚麼資本，而大部分只需要努力的，譬如築路，興修水利，造林等等，只要地方上的人民大家出力，就可以解決生產所必需的運輸灌溉等等問題，造林更是直接的生產，有的雖需要資本，但是各地方常有寺會廟宇等公產，這些產業，往往操在私人的手裏，不是作無益的消耗，就是僅有少數人想受利益，如果利用這些公產來作公共造產的資

本，就可以化無益爲有益，變少數人的利益爲公共的利益，由此生生不息，利益且可無窮，至於人人樂受教育，人人樂受軍訓，以增強自治自衛自給的能力，也是新縣制的精神所在，以上所說。一、要地方的公正而有能力的人士肯爲公家服務。二、地方上的款項經收，要掃清積弊，化私爲公。三、地方上的寺會廟宇等公產，由私人的手裏交出來，利用作公共遺產的資本。四、以及人人樂受教育。五、與人人樂受軍訓，這都非人民有普通的自覺不行，各位先生。地方領袖，人民的代表，對於新縣制的實行，當然非常注意，如何使人民有這種普通的認識，由自覺自動來達到自治自衛自給，完成新縣制的目的，這是本人願與各位同人商談的。

其次是關於禁烟，禁烟的關係重要，再也不要說，所有的問題，只是如何執行得徹底的問題，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政府都依照法令，嚴格執行，決不怠忽寬縱，本人認爲其中有一個困難的問題，頗難解決，就是民間的存土，本省民間存土的數目很大，已經登記的恐怕不過其中多少分之一，這些存土不消滅，毒根就伏在那裏，本人爲此問題，常常感覺焦慮，過去竟請求中央，給價收買，未加允許，國家固然無此財力來擲諸這樣消耗之地並且禁烟計劃早於五年前宣佈，政府的決心，應該爲人民大家早已知道，到了今天，過有鉅量的烟土存在，這裏任何損失，也是自取咎戾，而況鉅量的烟土決不是存在窮苦老百姓的手裏，還是在力量雄厚的人的手裏，禁令完成之後，國家也不能替這些人來担负這筆損失，自從本年六三禁烟節，蔣委員長宣佈存土不再收買，收買就不成問題，這些存土，如果被查獲了，當予以沒收，如果永遠的埋藏起來，在藏土者也不過等於廢物，若還是要運銷吸售，政府就要執法以繩，政府的法令，其目的不在處犯吸者以罪刑，而在使人民不來犯法，如果看見人民要來觸犯法網，這在政府是極爲痛心的，現在存有烟土未曾登記的，最好自動的報告出來，或者別人舉發出來，聽候政府處分，免得藏在那裏，隨時都想利用，無論是運銷吸吸

，不但自己犯法，並且還陷人於法，照普通的人情講，要藏土的人自動犧牲，固然不容易，有這樣大敵大悟，如果各方面盡量宣傳，各位先生站往地方領袖的地位，後來極力倡導，也許能收得效果。

再次是物價問題，戰時物價上漲，固然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其原因也很多，關係也很複雜，但其中有一種人爲的原因，是最不合理的，最不可恕的，這就是囤積居奇，凡是拿人生活日用必需品囤積居奇的人，真是不可恕的罪惡，他們把一般人賴以養命的東西，囤積在手裏，要賣極高的價錢，非高價就不賣，只是自己貪利，不顧別人的死活，這不是極大的罪惡嗎，關於取締囤積居奇，政府雖有種種法令，還是發動人民的公意與論的嚴正制裁，對於把民生日用必需品囤積居奇的，視爲莫大的罪惡，公衆的盜賊，來補助法令制裁的不足，各位先生對於物價問題，也極注重，在這次會議裏，提出了幾個建議案，對於這囤積居奇的罪惡，當然是極爲痛恨的。

最後關於民生倉的問題，也想與各位同人商談一下，倉儲本來是我國的舊制，真是意美法良，可惜自民國以來，廢制廢版，這幾年來，中央政府竭力提倡，本省也竭力推行，可是本省地方的倉儲真都還沒有達到預期的成績，在陝南陝北，有些僻小的縣份，出產不豐，人民鮮有蓄藏，還有可說，那些產額豐富的縣份，尤其是關中道，爲甚麼也不能積起來，況且本省在多年以前，經過一次大旱災，那時的慘象，還在目前，難道一般人就不痛定思痛，天時人爭，不可預料，萬一再來一次大災，要向各方呼籲籌賑，恐怕振濟未到，許多人早已填於溝壑了，現在政府把禁煙專款的餘款，協助各縣普遍的成立民生倉，每縣分配的數目，可以說是微乎其微，決不是卽此已足，這不過是藉此奠定本省各地倉儲的基礎，還要各地方人士借此機會，一致協助，把他充實起來，關於倉儲的如何妥爲保管運用，也是各地方人士共有的責任，務要長久不歇，完成本省百年之大計。

以上幾點各位先生如以爲不謬，希望閉會之後，一致的協助政府來宣傳勸導推助，這是本人所萬誠盼望的，至於兵役等等問題，自然重要，本人已屢次說過，各位先生也深深知道，今天不再贅及了。

## 六 重要報告

### (1) 本會第二屆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第二次大會於二月二日閉會，駐會委員會即告成立，於同月十六日開首次會議，迄今已七閱月矣，其間共開例會二十二次，談話會一次，茲值第三次大會開幕之時，本屆駐委會期滿結束，爰將半年來之工作經過情形，簡要述之：

(一) 關於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者，共三十件，其中較為重要者如：(1) 省府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函達公署改為委託發售之用意，並請隨時宣傳一件，經審議認為有提交大會討論之必要，今則已經提前禁售禁製，似無庸再議，(2) 省府代電附二十九年度陝西省施政綱要一件，經審議認為應送各參議員研究，(3) 省府函達據禁烟督察處陝西分處呈，為各縣所隊四月三十日以前獲送私土，擬招商變價一節，核與消滅辦法，不無抵觸，至以後新緝私土，擬遵消滅辦法辦理一件，經審議認為與禁令不符，應請省府轉呈 中央制止，以免貽害人民，旋准省府函復，已電財政部查核見覆。(4) 省府函送陝西省消滅私存鴉土暨整飭各項禁煙工作總檢查辦法，各行政區組織巡迴調驗隊，及緝私督察隊簡則，並概算書，禁煙緝私特別獎金發給辦法等件，經審議認為應報告大會。(5) 省府函送陝西省二十九年一月至四月份省地方各機關追加經費預算四件，經審議認為應報大會。(6) 省府函達以奉 行政院令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其第二條規定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查本省各縣除長安外，其餘均不及三十鄉鎮，指揮尚無不便，暫不分區設置一件，經審議認為應報告大會。除上列各件外，餘無意見，悉予存查。(二) 關於省政府繼續答復辦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者，計十三件，經審議認為應報告大會備查。(三) 關於省政府答復辦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者，計六十六件，(



截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均經詳加研討，除滯參議員連舫與郭參議員自興等所提，省銀行民股股息紅利應速分發各縣撥作教育事業費案，及曹參議員世英等所提，司法案件，宜求速決，囚犯生活應行改善案，認為應提付大會再行討論外，其餘屬於民政自治保安者十八件，屬於財政經濟者四十五件，屬於教育文化者一件，屬於一般者二件，認為應報告大會備查。

（四）關於人民請願者共二十二件，經決議送省政府查核辦理者十八件，其餘均係無關公眾利益之私人請願，未予咨轉。

（五）關於視察團視察報告者，均經隨時詳審，除有時間性者，即咨送省政府查核辦理外，餘均交視察團整理，報告大會。

（六）關於各省市參議會電請作一致主張之文件者：（1）有請求中央賦予各省市臨時參議會自行集會之權一件。（2）請由各參議員中指定國民代表一件，經研討後，亦表贊同，當即分別電請，前者未邀准許，後者尚未奉復，惟關於請求國民政府照所指國民代表大會代表額中，婦女應佔二分之一之主張，認為應提報大會討論。茲為便於諸同仁閱覽起見，由秘書處製就省政府施政報告登記表，省政府答復辦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積查記表，省政府答復辦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登記表，人民請願案件登記表四種，分別發送，用備參考。

### （2）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視察團視察報告

本會視察團之組織，在明瞭政府之設施，與民間之情況，就實地實事之調查，作應與應革之建議，廣徵博採，期於貫徹抗戰建國之主張，政府求治既殷，同人亦惟力是視，是以擴大組織，儘量參加，凡各行政區，均為本視察團視察區域，利弊所在，據實以述，積各地不同情形之事實，謀共同合理之解決，事半功倍，莫便於此，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視察團於二月十、成立，於同月十五日舉行談話會，交換意見，自選視察區域，並擬就視察綱領四項，以禁政，兵役，征發等事項為主，此外凡與人民利害有關之事項，均得隨時注意及之，調查務期周詳，形式力求劃一，遂於二月二

十日分途出發，到達視察地後，即按視察綱領，進行工作，迄今六月，無論遠近，均有報告，其中有時間性經駐委會擬議，咨送省政府查核辦理者：如（一）張參議員扶萬對於富平文島渠工之建議，（二）郭參議員自興對於臨潼兵役糾長營私舞弊之糾舉，及發現偽鈔之報告，（三）張參議員扶萬對於兵役事項之意見。（四）顧參議員元伯，郭參議員自興對於安康、富平、三原等縣，征發情形之報告四件，其餘視察報告表冊，均經詳密整理，一方供同人之檢討，一面供政府之參攷，茲列舉事實，並加具意見，分述如次：

#### 甲、關於兵役者

一、壯丁名額收齊，由國民兵團派人押送，團管區主管機關，每次二三十人，或五六十人不等，而押送者祇三二人，壯丁人數既衆，又以管理不善，往往逃亡，而押送者無如之何，名額不符，團管區主管機關不肯收受，於是回縣，再向出丁之家，重行索人，無論老少，見人捕捉，鄉人畏兵，希圖息事，弊端從此而生，既出壯丁，反生煩擾，押送者無過而家屬有罪，或以賄免，或再僱替，失人損財，冤無可伸。

二、壯丁撥入軍隊，而下層長官，往往探知壯丁之心理，予以脫逃之機會，暗中受錢，有意放人，兵既脫逃，則呈報主管機關，令行壯丁縣鄉，向其家中查拿，家屬受累，難以安居。

三、壯丁脫逃，臨時捕獲，即行鎗斃，此中又有慘情當言者，開春間駐渭某軍，夜間有三名壯丁希圖脫逃，旋被發覺被捕，訊問何人起意，其實三人之中，二人同謀，其一不知，而問者不察，一律同罪，鎗殺後投屍于附近井中，並不報知其本籍縣府，月餘之後，其家屬聞知，前往尋屍，時軍已開拔，徧覓不得，壯丁闖逃，應置之於法，暫為掩埋，報知本籍，俾得歸葬，仁德無涯，而棄屍不恤，歸魂無所，實不足以歷遠近之觀聽，而慰出征者之家屬。

四、押送壯丁，往往數十人閉於一室之內，或驅之于鐵皮車中，擁擠不堪，空氣窒塞，食於斯，臥於斯，大小便於斯，不死即病，損害尤大。

五、各縣訓練壯丁，近由國民兵團辦理，而分隊長教官對於壯丁，任意毆打，慘毒時見，威風十足，觀者寒心，此種舉動，大足影響役政。

六、各部隊在外縣自動抓兵，已成風氣，擱路劫持，不分皂白，青年學生，學徒販夫，無故失蹤，影響後方之秩序，搖動安定之人心。

七、有現服兵役，且得有正式證明書，經縣府准予免役，而驛保保長，對其家屬，百般為難，意圖賄賂。

八、訓練商號壯丁，在訓字方面，多不得法，以致未受訓以前，尚稱好學徒，既訓以後，既不做事，又不受任何人的約束，趾高氣揚，莫可誰何，雖有大過，亦不能開除，商號每年每人約損二三百元，如此現象，比比皆是，實由講說之人，專重理論，不顧環境與事實，積久遂養成桀傲不訓之習慣，在商號養一閒人，在社會多一廢人。

九、各縣役政弊端極大，最近雖行壯丁抽籤，仍多不按三平原則，鄉長徇私，官府舞弊，往往單丁者應徵，有勢者免役，雖盡人所知，而終莫可如何，再則地方之義壯後備各團隊團管區，往往亦與縣長朋比為奸，團隊形同虛設，省方點驗即派商號及附近人民隨時應卯，互相欺騙，成效極微。

十、今年四月，押送安康壯丁，路經石嘴鎮住宿，將壯丁用香火焚燒其身，夜半背壓大石，拋入河中，壯丁患病，既不醫治，便欲鎗殺，幸賴店主懇免，移死店中。又一次押送壯丁宿於石嘴鎮王良謀家樓上，夜間壯丁逃去二十餘名，當時鎗斃五名，棄屍街頭。

改善意見：應請政府以所列事實，嚴令主管機關，切實改善，無使危害農村，影響後力生產。

## 乙、關於禁政者

- 一、公符停售，而私烟充斥，聯保保長警察賄以通之包庇購吸，
- 二、拘押烟犯之處，多有看管之人，出受烟膏，烟犯在獄，反可飽吸，可謂奇聞。
- 三、禁政重要，誓必根絕，檢舉之法，急為詳慎，但奉行非人，法意全失，借端滋事，民不堪命，每至一家，如虎如狼，翻箱倒櫃，掘地拆牆，首飾衣服，皆為大子例禁之物，貧窮吃戶，則在置之不問之列，不明責任，不顧天良，聞風而來，滿載而去，其實豪強而存土者，多未檢舉，良善而不吸者，反受擾害，其中奧妙，自屬難言，談中烟禍為時甚久，在一家搜得零星烟具，即指為吸食之證物，大肆咆哮，何求不得，謗情論理，皆失平當，至有因病以粟粟穀為引，而指為烟民，入人於罪者，又豈事理之平。

四、緝私隊在各縣之暴行，盡人皆知，間有查獲真賊實犯，不經縣府或正當法律手續，即自行解決，行賄了事，滿城風雨，縣長不問不問，謂為真不知情，夫誰敢信。

改善意見：(一)(二)兩項，應請政府切實注意，並嚴密查拿舞弊人員，盡法懲辦，(三)(四)兩項，應請政府飭令專署及縣府按照法令切實辦理，緝私人員，應受嚴格訓練，並提高其待遇，如有違法情事，即予嚴懲，由地方公正士紳參加緝私，以免誣陷株連，至專員縣長，則請政府切實督導，秉公辦理，以利禁政，而安良善。

## 丙、關於征發者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一、政府派員在各縣登記存麥，原爲防止囤積居奇，但奉派委員，不按照政府法令及意旨，多肆行己意，屯積者登記固屬正當，而自用者或由鄉間運來出售者，亦一律登記，則影響麥之來源，與夫正當之買賣者甚大，值此貨不暢流，物價高漲之時，食糧關係民命，未容忽視。

二、購買軍糧，自爲戰時所必需，人民亦樂於輸將，惟政府既備糧，而實惠不及民，層層中飽，尙屬小事，遠路負運，希望早繳，而點收委員，反百般爲難，種種挑剔，聰明者知其意向所在，自能交易而退，愚鈍者往返添易，尤須哀懇放歸。

三、徵用車輛，自爲不可免之事實，惟有時妨礙農事，影響甚大，甚至軍事機關，或軍事教育機關，每因轉運柴草麵粉槍械，藉有派車強拉，打人押人打死牲畜情事，明爲發價，其所發價額，不敷人畜每日給養，以致人病馬死，殊與後方生產，暨民衆心理，關係至鉅。

改革意見：（一）應請政府特別注意於派員之時，諄諄告誡，在推行政令之中，須兼顧事實，（二）應請政府嚴令主管機關，切實制止，並加懲辦，（三）應請政府迅予軍事機關，或軍事教育機關，切實商酌，如遇運輸軍需等事，必要民衆協助者，須給以相當代價，並加體恤，以不妨農事爲原則。

#### 丁、關於建設者

一、各縣建設事業，現在抗戰期間，多未舉辦，亟應努力，自不待言，現時屬於工者多係手工業，屬於農者多係推廣農業，無大規模之工農事業可資改進，自建設科成立後，科長係屬廳委，資歷有餘，熱心不足，對於地方情形，尤爲茫然，大者既無規劃，小者又不肯辦理，形同虛設，徒費公帑。

改善意見：政府選用建設科長，應首重實事求是，其次為熟悉地方情形，再次為資歷。

### 戊、關於教育者

一、各縣小學教師，本年大約均定薪俸二百元左右，鄉間小學有由學生家輪流管飯者，生活差堪維持，而完全小學教師，以預算所限，每月仍為二十元左右，不得一飽，何以施教，紛紛改業另謀生路，小學為教育之基礎，如此現象，殊為可慮。

二、各縣民衆補習教育，款項原定於一年內將各省不識字男女二百四十萬人，予以補習教育，以期掃盡文盲，用意至善，在平時行之原無不可；惟值此抗戰緊要之時，壯丁征發頻仍，鄉村極度缺人之際，若再加此種工作，似覺得不償先，如現在各縣商號，損益無論，而人的應付，大感困難，一號之中，經理司賬各一人，學徒二人，每日至少三人支店，如軍訓義務警察及讀書等事，僅留經理一人守門而已，諸事均無形停頓，縣城之商人，既如上述，鄉間紡織之婦女，耕田之農夫，皆棄其本業，糧衡輕重，應知取舍。

改善意見：（一）國民小學，既供給教師伙食，完全小學學生，不妨暫時仿照辦理，改收代金，或學費，規定每學期一年級三元，二年級四元，三年級五元，以作教師伙食費，或可安定其生活。（二）政府現時對於掃除文盲運動，最好附之於軍訓內，不必另案辦理，雷厲風行，以減少生產。

### 己、關於煤炭運輸者

一、近日煤荒，以供不應求，為一最大原因，查渭北產煤之區，西至同官西境，東至白水縣以西二百里內，煤露不下

百餘處，而民間馬車直接在煤窰運煤者，西爲灰底坡椿樹溝數處，東則富平之底店，以車運煤，距產地尙有三四十里，此外皆以路途險惡，騾馱有限，故煤價昂廉，而運輸艱難，致令民間仍感煤荒。

二、政府在大朝澄蒲等縣，征車運輸澄煤，在涇原富縣各縣，征車運輸同煤，規定運費較商價價值相差極微，惟是商車，隨裝隨卸，毫不消耗時間，官車則每拾車編一隊，如裝煤時一車遲到，九車須等，卸煤時如一車在途中發生故障，九車雖到，亦不能驗收，官運車輛卸時有多日無謂之消耗，因之公家雖發給相當之運費，而鄉間每日每車仍須給八九元之補價，表面上雖覺經濟，實際上損失不貲。

改善意見：(一)爲減輕運費計，應請政府派人測量同官，富平，白水，蒲城，附近煤窰各區，審其地勢高下，劃分遠近，於可能範圍內，修一馬車路，於高坡之處，略爲削平，於窄狹之處，務令放寬，於溝岔之地，添築橋樑，不必過費工程，期能暢行馬車，則運輸較前便利，煤荒自易解除。

(二)政府應獎勵商運或商包，逐漸減少官運，以免無謂之損失。

### 庚、關於一般者

一、各部隊駐在地點，類多設立稽查所或檢查站，安置毫無知識之士兵，攔路檢查行旅，橫暴強悍，不可理喻，一般無知商販脚夫，懼其留難，私送財物，甚或多至一二十元，始能通過，伊等習慣成自然，視爲發財捷徑，此種設置，稽查濫奸逃兵則不足，毒害商旅則有餘。

二、各縣稅局稽查所，亦多有類似上項之弊端，縱使貨票相符稅證完整，亦必於驗查時故意推延時日，尺量秤稱，搜求無已，必與之行賄若干，方始蓋戳放行，此種情形，隨處皆是，不難查察。

三、各縣房捐，自七月一日起，歸縣征收，規定每月十日以前，自行繳納，逾期加罰一倍，查各縣民房，多係自住房屋，小戶佔十之八九，按捐每月僅收數角，自行繳納，實覺不便，因之十分之十被縣府處罰，收入不多，滋擾甚大。

四、各縣雜稅歸縣政府征收後，營業稅歸省稅局征收，藥店一面納營業稅，一面納斗捐，本係重征，財政廳爲整頓稅收，減輕商民負担起見，將斗捐取消，只征營業稅，並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公佈實施，事實上各縣七八月間，仍有照舊征收斗捐情事。

五、各縣賭風，應加制止，如高臨潼等縣，每一集會，多有賭場，輸贏甚鉅，損害亦大，富者破產，貧者走險，萬一奸人潛伏，關係尤重。

改善意見：(一)(二)兩項，應請政府嚴加取締或改善，(三)各縣民房與省會情形不同，收入不多，似應征收商房，免征民房，於公無損，於民有益，或仿照征收田賦辦法，將民房捐分上下期或四季征收，並將逾期罰金，酌予減輕，催脅體恤，雙方愛顧，(四)應請政府明令制止，並嚴查已征之款若干，由省府核定，作爲地方公益之用，(五)應請政府，嚴令各縣禁止集會時之賭博，以遏惡風。

總上所述，皆爲各縣之普遍事實，經數度研討，集爲同人之意見，用答政府求治之心，兼爲民衆轉達意思耳。





## 七 提案原文及決議案

### (1) 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一、江參議員伯玉等六人提，擬請省府從速救濟陝南沿江各縣水災案（原提案第八號）

說明：查陝南各縣霪雨成災，尤以山洪暴發，河水氾濫，沿江各縣，被災奇重，其漂沒人畜、傾塌房屋，沖刷禾苗之損失，實為近數十年來所未有，擬請省府切實調查被災實況，設法救濟，以賑災黎，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陝南水災慘重，確係實情，咨請省政府，迅籌辦理。

二、張參員扶萬等六人提：整頓倉儲以備救荒案（原提案第九號）

理由：義倉辦法，近年明令，賍行催辦，而一催了事，其第一次收存者，以公家不再過問，已收者，經理乏人，任意分散，今皆存一空帳，再過數年，恐空帳亦無人知；查義倉辦法，全在年收年放，平時青黃不接之家，得以接濟，不至重債借人，荒年行戶得以糊口，不至變賣田產，此農民第一經濟要務，必於平時早為預備，方能輕而易舉，古人所以有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之說也。

辦法：請政府查前數年義倉辦法，令各縣保甲長，將以前已收倉麥多少，作何用途，現存若干，清查造冊，一面舉本保放實明事理之人，照義倉章程，舉負責任之人，惟不可專任保長或甲長，此事須公正廉潔之人，方能為功，如有其人事煩，或稍非其人，無不敗矣，趁此連年稍豐，事易舉行，過此時機，一有兇荒，即有振濟，為力有限，何如使民不為補救，效力尤大哉。

本案經大會決議：倉儲爲款荒要政，管理辦法，自應力求完密，原擬請查存穀惟重用兩點，均極扼要，惟

各縣倉廩額欠完備，且多分散存儲，既虛毒損，更易滋弊，咨請省政府，一併設法整頓。

三、王參議員友直等八人提：縣佐治人員應由縣長任免以期事權統一而宏效率案（原提案第十三號）

理由：查縣政繁複，關係重要，縣長身負全責，既須資歷合格，亦應事權統一，而佐治人員，尤貴技能擅長，團結

合作，方足以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之宏效，乃各縣事實多有不然，往往縣長與佐治人員，互相疑猜，彼此不能合作，非惟不能治理，及致諸務廢弛，影響甚大，探厥原因，縣長與各佐治之人關係，受省廳之委，各恃與撥，藉不相下，雖指揮曾有明文，而任免却無權力，徒具其監督空名。難期工作促進，縱彼此幸免爭端，亦不過虛與敷衍，仍難望有效責成，值此抗戰建國，千鈞一髮之時，縣政何等重要，亟應力圖改革，以求宏治。

辦法：一、縣長人選須資歷合格，才德兼備者。二、佐治人員，如秘書，科長，經省府檢定合格人員，由縣長隨時選擇任免，報請主管廳處核備。三、國民兵團副團長暨兵役科長，經軍管區檢定合格人員，由縣長隨時選擇

任免，事後報請核備。

本案經大會決議：見後原提案十六號

四、潘參議員運舫等十二人提：嚴格檢定各縣佐治人員並集中任免權於縣長以專責成而增強行政效率案（原提案第十六號）

理由：（一）爲政在人，古有明訓，本省政治，數年來固多進步，而因人事關係，誠低行政效率，亦屬不可諱言之事實。在上者，大都求治心切，兢兢業業，銳意興革，制定良法，惟恐不周，施政命令，又多方兼顧，而行

至各縣，則新法之利未與，而弊先見，此其原因，非法不良，意不善，實乃執行人員不甚健全之故耳，各縣縣長，政府已嚴選任用，而佐治人員，尤多不稱職者，以致執行政令，因人誤事，有治法而無治人，不能盡達良法之精神，故政府應即嚴格檢定合格佐治人員，儲才備用。

(二)本省各縣佐治人員，如國民黨團副團長及兵役科長，皆由軍管區派用，一、二、三、四科科長，多由民財建教各主管廳派用，事前概未嚴選任用，事後又不能輕易更動，縣長雖負監督之責，而無任免之權，往往因各佐治人員能力薄弱，敷衍職責，或行為卑劣，貪污舞弊，縣長責斥過嚴則忿怨懷恨，捏造事非，密報上峯，彼此攻訐，互相摩擦，消耗精力於無為，影響行政實非淺，各主管機關，不明真相，或派員調查，曠時費日，或誤從讒言，賞罰不公，所以各縣長對於佐治人員之工作，大都放任，得過且過，不便深究；現在實行新縣制，人事更重於法制，亟應集權任用，以專責成，縣長未用之先，應嚴格選任，既用之後，應絕對信任，予以全權，所屬各佐治人員，均應由縣長就政府檢定合格人員中自由選用，如此縣長指揮方便，事權統一，行政效率當能增強，整頓縣政，責任所在，無法諉卸，若再假時日，則縣政進步，定有可觀。

(三)抗戰時期，政治須要運用靈活，行政效率方能迅速強大，縣長職務繁重，責任重大，對所屬各負責人員，既無任免之權，當不能指揮方便，任用自如，與各佐治人員，僅發生職務上之作用，而無責任上之關係，彼此各有來歷，摩擦密報，故所難免，如此演進政治，何能配合軍事，運用靈敏，縣政如何能以迅速改進，而完成建國大業，根據以上三項理由，爰特提出「嚴格檢定各縣佐治人員，並集中任免權於縣

長，以專責成，而增進行政效率」一案，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一、由軍管區司令部，依法嚴格檢定，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及兵役科長之合格人員，儲備選用。

二、由省府依法嚴格檢定各縣一、二、三、四等科科長之合格人員，分發民財建教四廳，儲備選用。

三、各縣長任用佐治人員，除秘書外，必須由主管機關所檢定之合格人員中，自由選用；呈報各主管機關備

案。

四、依法檢定合格之佐治人員，未備用者，應由主管機關按月津貼最低生活費三十元，令其自行研究，增

進智識，（研究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隨時派遣出差，俾其明瞭各地方情形，出差時酌給

旅費。

五、依法檢定之合格佐治人員，除受刑事處分者外，退職後仍得回原主管機關報到，自行研究，儲備選用。

六、各縣佐治人員，未經依法檢定合格者，除秘書一職外，均應依法受主管機關檢定之，否則，即予免職，

不得繼續任用。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經大會決議：縣政府事繁任重，集中縣長職權，提高行政效率，原案對於縣幹部人員任免

辦法，有所論列，確係洞中時弊，本會依據事實，並參照現行法令，認為縣

幹部人員之檢定訓練，應由高級機關統一辦理，而選擇任用之權，則不妨為

縣長寬留餘地。

（一）縣政府各科科长由省府依照任用標準統一檢定，儲備相當人數，聽由

各縣縣長選請委用，其國民兵團副團長，亦應由省政府商同軍管區，預爲儲備，各縣縣長如爲地擇人，可許其有選荐之權，如幹部人員力不稱職，或發生其他情弊，一經縣長揭發，各主管機關，應即儘量容納，迅予處理。

- (二) 凡檢定合格人員，應先經一定期訓練，並按月酌給津貼，其在候委期間，由各主管機關令其自由研究，或隨時召集講演會，或派遣出差，以增其學識經驗，考察其辦事能力，凡繼續候委或參加其研究者，津貼照給。
- (三) 凡檢定合格人員，卸職後，如非受刑事處分，或行政懲戒停止委用，暨自請他就者，應概予保障，俾便繼續研究，聽候委用。

以上三項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 五、潘參議員達劾等十人提：策勵地方團體僑勞獎募軍人以激勵士氣而增強抗戰力量案。(原提案第十七號)

理由：抗戰軍興，將士用命，其忠勇之精神，實堪欽敬，國家之所以不亡，民族之得以興復，吾人之能以安居後方，未被暴敵蹂躪者，此我忠勇將士，三年來犧牲之功也，今則負傷歸來，身體已經殘傷，精神更需要安慰，吾人極應策勵地方團體，自勵組織機構，領導社會一般民衆，對此忠勇可敬之負傷官兵，按時犒勞，分別宴敘，作物質上精神上之安慰，此不特表示社會人士推崇出友之敬意，而且亦可激勵一般戰士，自勉自愛，愈加努力，奮勇殺敵，即或負傷歸來，亦能保持其負傷之榮譽心，嚴守革命軍人之紀律，殘廢者從事生產，傷

愈者迅速歸隊，如此兵役資源，繼續增加，軍民合作，努力衛國，抗戰前途，實利賴之，可否之處，爰特提出此案，敬請公決。

辦法：1、由省參議會同省黨部省政府，召集省會各地方機關團體等，共同組織陝西省各界慰勞榮譽軍人委員會，

附設於省傷兵之友社內，其委員人數，視參加機關團體多寡而定之，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日常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2、各縣黨部會同各縣政府縣參議會，（暫缺）連絡各地方機關團體等，自籌組織某某縣慰勞榮譽軍人委員會，附設於縣傷兵之友社內，其委員人數，亦應參加機關團體之多寡而定之，並推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3、省或縣慰勞榮譽軍人委員會，負責辦理當地負傷官兵在物質上，精神上之一切安慰，及在感情之種種聯絡事項。

4、省或縣慰勞榮譽軍人委員會之內部工作，應由傷兵之友社內職員兼辦之，不另支薪，但其辦公費由省或縣地方臨時費項下酌撥之。

5、省或縣慰勞榮譽軍人之方式約分三種：

甲、定期的——省或縣慰勞會，應組織若干歌隊，洗衣隊，縫衣隊，理髮隊，寫信隊等，並徵募大批日用品，藥品，肉食等類，於各季佳節，如端陽節，中秋節，年節或各種紀念日，如「七七」「八一三」總理誕辰等紀念日，分赴當地醫院，慰勞全體負傷官兵。

乙、平時的——省或縣慰勞會，應策勵地方各機關團體，或家庭，藉普通宴會時，輪流邀請傷友數位，或數位參加宴飲，茶話會，遊戲會等，但應事先與各醫院院長商酌，選擇戰績偉大，品格高尚之負傷官兵，列表介紹，輪流赴宴，其平日不守軍紀者，暫不邀請，以示儆戒。

丙、隨時的——省或縣慰勞會，應組織民衆，分若干担架隊，看護隊，歌唱歌隊，於負傷官兵到達當地時，歡迎並護送傷友入醫院治療。

6、各縣慰勞榮譽軍人委員會，應於六個月終，將所徵募之物品及定期平時的隨時的慰勞各傷友之各種情形，詳報省慰勞會，彙傳備查。

7、省慰勞榮譽軍人委員會，亦應於六個月終，得所徵募之物品，及定期的，平時的，隨時慰勞各傷友之各種情形，詳報中央備查，并登報公佈之。

8、省慰勞榮譽軍人委員會，應於年終將全省各縣所報慰勞傷友之情形，彙傳中央備查。

本案經大會決議：慰勞榮譽軍人，事關需要，原擬辦法，咨請省政府參考。

#### 六、李委員袁芝亭等七人提：嚴令保甲人員切實查填報戶口根除兵後流弊案（原提案第二四號）

理由：兵役流弊，恆詭奇離，不堪言狀，其主要原因，全由於戶籍不實，奉令要兵，按保攤派，每征一次，全鄉騷擾，辦理人員，因緣滋弊，結果得賄無算，徵兵有幾，各處積欠兵數之多，即由此而來，非人民可以抵免也。

辦法：1、嚴令各保甲人員，負責列表填報，甲長保長鄉鎮長，皆負連帶責任。

2、據冊由縣政府派高級職員赴鄉抽查之後，由上級政府派員負責再行復查，如發生隱匿不實之處，依法治罪。



3、戶籍既實，仍須按照兵役法規所規定之三丁抽一，四丁抽二之法，用抽籤法行之。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參酌辦理

七、李參議員顯丞等八人提：救濟陝北各縣逃外難民案。（原提案第二十七號）

理由：查陝北十餘年來，天災人禍，無以復加，水深火熱，民不聊生，更因地域特殊，環境演變，致人人自危，不能安處，紛紛外逃，爲數甚夥，即綏延鄜等屬，逃至宜川，洛川，三原等地者，更不知凡幾，啼飢號寒，嗷嗷待哺，未逃出者，飢寒交迫，痛苦不堪，其中十分之七爲農民，十分之三爲知識份子，均係忠黨愛國之徒，抗戰建國國策忠實擁護者，政府理應設法救濟，以示體卹，而儲力量，俾慰民望。

辦法：一、逃外難民中（甲）對於陝北逃外優秀人才，由政府儘量設法任用，俾無流離。（乙）對於陝北逃外青年學生，應令各中學等學校寬予收錄，惟生活高漲，其原規定之十二元不敷時，須再得酌量增加。（丙）農民由政府發給路費，暨生活費送往各墾務區墾殖。

二、未逃出者，政府充分設法撥款救濟，藉謀生活，加強信心。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參酌辦理

八、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提：各地工役應儘先以所在地之駐軍担任以期節省民力俾益抗戰案。（原提案第三十三號）

理由：自抗戰軍興後，民衆負擔過於繁重，因之各地工役，應以所在地之駐軍担任之。

辦法：請省府轉咨軍政部，通令各地駐軍於可能範圍內，担任其駐在地之工役。

本案經大會決議：地方駐軍，於可能範圍內，担任工役，自屬善舉，咨請省政府參酌辦理。

九、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提：專署緝私隊到各縣後，應協同地方各機關及公正紳，執行緝私任務，以免流弊案。（原提案第三十三號）

理由：保甲人員，多因工作繁忙，不能專意查緝，或徇於情誼，或畏匪報復，故未盡量檢舉煙犯，至完全官方所組之緝私隊，不明民情，弊端百出。

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縣，迅即依案辦理，完竣禁政。

本案經大會決議：禁政重要，緝私組織不善，易滋弊端，咨請省政府，參酌辦理。

十、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提：改善國民月會辦法促進精神總動員以利抗戰案。（原提案三十四號）

理由：甲、每戶一人參加國民月會，宣傳國民精神總動員，未能普遍。

乙、每月一次國民月會，時間距離較長，不易收效。

丙、國民月會以鄉鎮為單位，人民每感跋涉之苦，對於赴會，便生厭心。

辦法：國民月會應：甲、每戶參加月會之人，必須逐次變更，俾全戶人等咸能了然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義意。乙、利用原地之固有集會，宣傳國民精神總動員。丙、以一保為單位，距離較遠之人民，便樂於參加，庶不致廢時誤業，且老弱婦女，亦可得到參加之機會。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案辦法當有可採之處，咨請省政府參攷。

十一、郭參議員自興等十四人提：請省政府省黨部轉軍管區司令部將各縣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依照中央規定辦法辦理以節公帑而蘇民困案。（未列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理由：查各縣國民兵團政工組織，前奉 總裁二十八年十一月待秘設檢代電，其人員概係兼任等因，復經中央黨部轉准軍委會政治部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沿用巴字第八九二號函送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室組織規程，亦明定調用爲原則，僅規定預用司書及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籌給，是各縣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所需經費僅數十元足矣，現查本省軍管區政治部所定各縣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組織，甚爲龐大，每月開支經費，多至九百餘元，少亦三百餘元，全省各縣合計不下數十萬元之鉅，查此案呈報 中央後未逾核准，刻聞該部又以本省情形特殊，地方經費充裕，省府核定爲詞，請求維持，查本省地處貧瘠，戰時開支浩繁，各縣應付困難，何能騰挪如此鉅款，作此不必要之鉅大開支，亦失政工人員簡單化之意義，所有人員儘可由縣政府，縣黨部，國民兵團原有人員兼任，不但不致影響工作，反可以收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之效。

辦法：擬請咨省政府省黨部轉軍管區政治部，將各縣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依照中央規定，實施辦理，以節糜費，而減負擔，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 (2)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胡參議員景琮等七人提：推廣土布首重織紡宜切實獎勵加增後方生產案。(原提案第三號)

理由：陝省棉產逐年遞增，率圖便利售花購布，年來洋布奇昂，關中各屬織紡漸廣。然考察鄉村，仍未普遍，一設織市，不問可知，他如南北二山，以及岷隴各地，安常習故織紡仍寥，固由民情風俗，亦因督勸之人；果能加意提倡，實行獎勵，一二年間，民氣丕變，土布自廣，非惟民衆將士兵履無缺，而後方大部利益，當能驟增。

矣。

辦法：函請省府，善爲令：甲、令各縣轉飭鄉保各長，務須親身督勸民衆，無論貧富，一律織紡，每月由鄉長考察成績，彙報縣府，由縣府擇尤給獎，以資鼓勵，如有堅勸弗聽，不妨薄罰，至於訓練紡織人材，購造簡易機器，改良布疋方法，政府當有專責，無容贅述。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二、李參議員顯丞等七人提：請救濟第三區屬縣民衆，並減輕負擔案（原提案第七號）

理由：查第三區屬縣，近接特區，（例如宜川三分之一地方在特區，甘泉，鄜縣，中部，洛川等縣近連特區）彼方工作人員，每日不時來往各處，宣傳，調查，並令民衆參加各種組織，額征壯丁，服行其平農會，少年先鋒隊，担架隊，毛驢隊，自衛隊，盤查哨，以致民衆限於威脅，疏於生產，卽有食，糧，牲畜等，多被征發，以故十室九空，農村破產，兼之民衆款項負擔，亦屬不輕，特區額徵，政府指派，雙方款項，實難應付，擬請設法救濟，並對民衆負擔，酌情核減，以蘇民困。

辦法：一、請省府交賑濟會，設法 迅予濟。

二、請省府飭各屬各處設法，減輕民衆款項負擔。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籌劃辦理。

三、王參議員國藩等八人提：擬請與辦府谷黃河水利案（原提案第十九號）

理由：府谷黃河環抱，每年黃水爲患甚烈，如縣之西關，原有水田二千餘畝，近年來河水氾濫，刻已淹沒殆盡，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致糜麥米產量大減，影響民生頗鉅，如在沿河築造三四華里之短堤，則被淹沒之田，仍可恢復，而街市亦不至常遭水患矣，又該縣屬之黃甫鎮河岸，有小山一座，山前爲黃河，山後爲三千餘畝之旱地，且其面積較水而爲低，倘開山爲渠，引水灌溉，則產量將數十倍於今，以上兩項，均小規模之水利，用款不多，而收益甚大。

辦法：(1)請派測量隊，前往該縣查勘，測量給圖，以便計劃興修辦法。

(2)西關之堤，可利用，沿河山中大石，其石灰可就地製造。

(3)請政府在陝北向中央貸款四百萬中，撥給二十萬元。

(4)開發後之西關水田，應歸地方團體公營，黃甫之田，應由官民合辦。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籌劃辦理。

四、王參議員國藩等九人提：擬請政府速在陝北設立國家銀行支行案。(原提案第二十號)

理由：(1)敵人存綫包一帶，低價收買法幣，以之奪換我國外匯，年來由陝北流入敵區者，估計在千萬元以上。

(2)陝北匯兌不通，法幣充斥，貨物缺少，已形成局經濟澎漲，影響軍民生活。

(3)陝北各部隊軍費，均在西安領取，每月由汽車輸送，計汽油及其他損失，不在少數，誠低抗戰效能。

(4)法幣無兌換所，人民懷疑，不敢存留，稍一破廢，即無人接收，信用日漸低落。

(5)此案曾於去年本會開第一次大會時提出，由大會通過，省府亦電請中央設法救濟，而財政部電覆，已飭

四行聯辦總處於陝北設立分處，但迄今平餘，未見實行，以致貽害益深。

(6)中、中、交、農、四行，均不願去陝北設立分行，其原因係爲運費頗鉅，不無損失，然較之維持法幣信用，鞏固金融，增加一職力量，孰得孰失，此不待證而自明。

辦法：請省政府再電催財部，令四行迅速設立分行，不得延宕，而損國力。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再電財政部，令四行在陝北迅速籌設銀行以期活動金融而利抗戰。

五、韓參議員光宇等六人提：擬請省府集中實力官營重工業提倡商營輕工業以樹工業基礎案。(原提案第二十一號)

理由：查重工業需資甚鉅，各工業國家多係國營，吾國工業落後，輕重工業品全係舶來之物，平時漏卮已屬不少，惟自抗戰軍興後，敵人封鎖我海口，以致輕重工業品供給異常困難，即如關係工業最重要基礎之煤鐵，已感極度缺乏，將資財問題，變爲有無問題，除煤已由本省在同官大量開採外，惟鐵一項，鳳留產量豐富，以私人經營資力薄弱，且用舊法開採，量與質均不易發展，實難應時代之需，本年施政綱要建設部份設備不少，惟多係普通工業，商民經營者亦屬不少，而對於鐵尚未提及，該種工業固有益於國計民生，然不如鐵之需用多，關係大，且政府輕重工業並辦，非目下財力所能及，實應集中官資，經營人民不能經營之工業，以調劑國家社會之需要，而免與民爭利之嫌。

辦法：一、由省府呈請中央大量開採鳳留鐵礦。二、在中央未辦以前，由省府集中官資開辦鐵廠，俟中央計劃決定，或合辦或讓給。三、鐵須大規模開採生產，量愈大，成本愈低，將各種普通工業未辦者停辦，已辦者讓給商辦，集中官資，而經營之。四、煤鐵問題解決，西北始能構成一工業區。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分別籌劃辦理。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六、張參議員守約等二十一人提：請政府從速督促各縣成立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以資救濟案。（原提案第三十號）

理由：查戰時物價飛漲，雖由市場供求失常，而居間商之乘機操縱剝削，壟斷屯積，以圖漁利者，實佔一大因素，本省今年豐收，糧價本應低落，乃最近因少數奸徒大量收屯，以致粉價陡漲，影響抗戰民生至鉅，尤以中下級公務人員，黨務工作同志，及一切賴薪資生活者，最受影響，近來政府雖有加薪之議，而加薪結果，商民更將高抬物價，其對比恐將於公務人員薪金相差更大，故於防止物價之惡性增漲，維持公務人員之最低限度生活，以便爲國服務，當以普遍設立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最爲切合目前本省環境之須要，消費合作社能使社員物質生活分配合理，免除商人居間操縱剝削，而穩定物價，并協助政府統制物力，本省各廳處及省黨部，近雖有進行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而僅限省屬機關，其他各縣公務人員，黨務人員，及待遇最低責任最大之小學教師，則未見有此項規定與組織，查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九年度事業計劃內，亦未見有設立各縣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規劃列入，本席有鑒於斯，擬請政府規定從速普遍組織黨務公務及教育人員消費合作社，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咨請省府轉飭合作事業管理處，從速擬定各縣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並限期督促組織成立。

（二）各縣小學教師以薪金過低，請政府貸款組織，擇定中心小學爲社址，漸復逐步推廣，務使每校師生能合組一社，而後一中心小學區各校組一聯合社，以中心小學爲聯合社址。

（三）由合作事業管理處訂定辦法，規定各縣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購買貨物時，各地運銷合作社應予以優先權。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咨請省政府參攷。

七、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茲擬就平抑物價辦法數條咨請省政府分別實施以維民生而利抗戰案（原提案第三十九號）

：物價暴漲之原因雖多，如運輸困難，外匯低落，奸商操縱，人心不安等，但根本原因，實由社會游資增多，物質減少之兩種現象構成，茲分述之如下：

- (1) 戰時是最大消費者，因盡量徵購物品，使社會物質逐漸減少，而游資隨日增加，人民購買力強，此其一。
- (2) 社會既游資加多，而物品逐日漲價，其刺激民商之心理甚大，雖不敢必其投機屯集，但有者少賣，無者多買之現象，實屬難免。此其二。

(3) 官營企業之設，原為調劑社會供需，平衡國際收支，倘不由政府確定其業務範圍，任其自由經營，如貨缺價漲，再行收購，數量雖小，影響商民看漲之心理甚大，此其三。

倘能吸收社會游資，使用於生產方面，改善管理辦法，以排除物品來源之障礙，游資減少，物品增加，物價雖不至即時低落，然或不至如現時之飛漲情形也。

法：(1) 銀行應提高存款利率，以便吸收社會游資。(2) 政府應盡量獎勵工業之發展，或將公營普通工業暫讓商民經營，使社會游資轉移於生產建設，而免用於投機事業。(3) 政府應勿統制車輛，並獎勵之使車輛自由發展，以便吸收社會游資，加強運輸工具。(4) 國省銀行，由政府規定其業務，應多向農工事業投資，以增生產，萬勿作物品之押貸款，以免貯近屯集。(5) 政府應指定官企業範圍，以經營能換結外匯之物為限，如桐油，羊毛，豬鬃之類，萬勿在平地收存日用品，助漲物價。



本案經大會決議：國家銀行，農本局，咨省府轉請中央辦理，其在本省範圍者，咨請省府籌劃辦理。

### 3 關於教育文化者

一、王參議員及直等九人提：增設職業學校以救濟失學青年而利抗戰建國案（原提案第十二號）

理由：吾陝教育文化落後，無可諱言，邇年來中等學校雖在數量上大有增加，而質量上仍難求其名與實符，尤其學生由中等學校修業期滿者，多數皆因經濟困難，無力升學進修，其智識能力薄弱，又無專技之長，徒事消費，而無生產能力，致使國家育才之本旨，與社會之需用大相逕庭，因此為救濟失學青年，以利抗戰建國計，實有增設職業學校之必要。

辦法：一、每教育區應按其實際之需要設立職業學校一所。

二、獎勵創設私立縣立職業學校。

本案經大會決議：值此抗建時期，增設職業學校，實屬需要，咨請省府籌劃辦理。

二、馮參議員大森等六人提：陝西省立政治學院應增設教育學系造就中學教師以補本省師資缺乏案。（原提案第十八號）

理由：一、查本省中等學校，由三十餘校增至八十餘校，現在中學教師，確有不敷分配之虞。

二、數量既加，質的方面，自應特別注意，以期適合。

三、校數增加是教育的進步，而師資缺乏確是教育的病態。

四、應急速養成中學教師，以補之不足。

辦法：一、咨請省府令教廳徹底檢定中學教師，並統計其學歷，以期改善而資補救。

二、咨請省府令政治學院增設教育學系，急速造就中學教師，藉以充實本省中等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陝西省立政治學院，已有教育學系，應請省府轉咨教育部增加班次，延長年限，以宏造就，而廣師資。

三、曹參議員承德等八人提：咨請省府分別函令借住西安各校原址之機關及團隊加意保護各該學校之校產以免損失案。（原提案第三十八號）

理由：本市學校，為避免敵機轟炸，率皆遷往外縣，各校原址及校具，大都為其他機關或團隊所借用，間有無知士兵與工役，見管理無人，將門窗、玻璃、電燈、電線、房屋器具等物，任意損壞，統計各校之損失，為數至鉅，竊以值此抗戰時期，物力維艱，而教育經費更屬有限，破壞極易，建設至難，故擬咨請省府分別函令借住西安各校原址之機關及團隊，加意保護各該學校之校產，以免損失。

辦法：咨請省府飭令教廳，擬具具體方案，由省府分別函令當事之機關及團隊，負責保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查借住西安各校之機關團隊：對校舍校具確有損壞情形，此案實屬切中時要，應請省府照案橫行，茲修正原提案及辦法：（一）修正原案由為，咨請省府分別函令借住西安各學校之機關及團隊加意保護各該校之校具校舍，以免損失案。（二）修正原辦法，為咨請省府飭令教廳，擬具保護辦法，由省府分別函令各借住機關團隊負責人保護。

八 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 1、張鳳翽
- 2、李 墀
- 3、李芝亭
- 4、江伯玉
- 5、王國藩
- 6、潘連舫
- 7、王廷殿

九 省政府對本會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登記表

民政自治保安類

提案 號數	提案人及案由	省政府辦理情形摘要
9	江參議員伯玉等提：縣及縣以下之行政人員，對於行政設施，應力除敷衍，崇尚實際，親近民衆，厚結民心案。	查此案，懲治盜匪一項，除由保安處主管外，其關於撤懲不盡職責之縣及保甲人員，並取締官恆習氣，經常視察鄉村，減少民衆担負，嚴懲貪污官吏等項，均經分別嚴飭照辦，以厚結民心在案。
12	潘參議員述勛等提：嚴禁丁丁抽籤，嚴禁壯丁買賣頂替應徵案。	函復，准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節開：查省國參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內，關於兵役各案，本部均表贊同，至改良壯丁訓練之方法，並切實注意其生活一案，原提議辦法，第二項慎重訓練壯丁之幹部人選，曾經加以注意，凡各縣市整編後之常備隊，各級官佐，其業經委任者，自應由該管師團區隨時考核，是否稱職，以定去留，他如國民兵團成立時，應有之自衛隊，後備隊，各級幹部於委派之際，亦當嚴予考選，不得濫竽充數，一面不時予以抽調之增進訓練，期達幹部健全目的，再同提案辦法第三第四兩項，關於壯丁之政治訓練，及加緊宣傳工作，本部亦早有通盤計劃，實施在案，嗣後更當積極推行，藉利役政，又准函復，壯丁抽籤送奉明令限期辦竣，乃本省因各縣情形特殊，迄未報報完成，自應令飭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竣事具報，違者重懲不貸。
19	王參議員友直等提：優	關於優待出救濟出征軍人家屬四項辦法一案，關於第一項，對有恆產之出征軍人家屬，

<p>待及救等出征軍人家屬，以資激勵士氣，培養國力，而利抗戰案。</p>	<p>切實優待一層，查前准內政部咨轉，奉行政院令，家資富裕，人口繁榮軍官家屬，於地方應盡義務，得不減免，曾經通令各縣遵照有案，其中產以下抗戰家屬，自當援例優待，至二三兩項，貧窮流離失所之出征軍人家屬，由政府統籌收容救濟，及出征軍人之子女，一律送至兒童保育院收容教養各節，查抗屬優待事宜，向歸陝西省動員委員會主辦，能否救濟與容納，已函達該會核辦，其第四項各地合作社，如遇貸款，或救濟，對於當地出征軍人家屬，應優先辦理一節，查合作委員會，前曾擬有出征抗敵社員借款展期辦法，業經本府會議通過，並咨經濟部在案。又復關於第二項收容救濟抗屬一節，業由本府令各專署，飭所屬依照中央法令，分別切實辦理，並對精壯者，酌使參加各種生產工作，老弱者酌送各慈善機關收養，其第三項子女一律送保育院一節，事屬可行，其距教育院較遠縣份，由各縣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證明准其免費入學或酌予資助，函請查照。</p>	<p>15 顧參議員元伯等提：為建議陝南軍民食糧，宜分別提前購儲，以免臨時爭購，兩受影響案。</p>	<p>電覆，准陝西省動員委員會代電，查此案似應由購糧委員會查核辦理，俟本會調劑食糧辦法呈奉核准後，再行依據該項辦法之規定，積極推行，以裕民食。</p>	<p>21 楊參議員北海等提：整理插花地加強保甲效能案。</p>	<p>查此案，本府民政廳，前曾依照中央頒布之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參酌實況，擬具陝西省各縣插花地整理辦法，及附屬辦法，咨經內政部核准，飭各縣詳確查報，上年本年召集臨時行政會議時，復據第七區專員照正平提議：「凡各縣插花地居民關於服工役兵役及組織訓練事項，均歸就近縣政府辦理」，經決議通過各縣遵照各在案，最近為澈底解決，正在擬具整理計劃，一俟擬就，即行開始實施。</p>	<p>24 白參議員紹虞等提：建</p>	<p>電覆，准陝西省動員委員會代電，本會訂定(甲)駐軍參加各地聯保國民月會辦法，查舉</p>
--------------------------------------	---	--	---	--------------------------------------	---	--------------------------	--

立軍民密切良好關係，以堅強抗戰實力案。

張參議員扶萬等提：慎重各縣聯保主任，甄保甲人選，以蘇民困案。

李參議員驪丞等提：陝北災情慘重，食糧缺乏，應行農貸，辦理平糶，暨興修水利，以資增加生產案。

行國民月會，乃為精神動員之實施，本會為使黨政軍幫助民衆，並與民衆密切合作起見，特訂定黨政軍輔導國民月會，及駐軍參加所在地聯保國民月會辦法，俾軍隊與民衆融為一體，且月會為一種經常性之集會，經時愈久，則軍民感情，自能愈臻融洽，隔閡亦可化除於無形，其於建立軍民良好關係，裨益甚大。(乙)組織軍民合作站，參照軍委會政治部，令飭各縣會同駐軍政治部，政工人員，地方士紳，組織軍民合作站，專負軍隊糧秣之採辦，以達公買公賣之目的，其詳細辦法，刻已着手草擬。

健全保甲人選，為辦理保甲首要條件。惟保甲人員年齡與資格，前奉內政部頒發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規定年齡為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本省於二十八十六月重行整理保甲時，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規定資格為甲長須有正當職業，體格強健，熱心公益，並能明瞭保甲意義者，保長須素孚衆望，且有才識，並在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充任，甲長由本甲戶長推選，保長由本保各甲長推選，聯保主任由縣長選派，依此規定舉行總甄審，汰劣留良，現各縣均已辦竣，至保甲任務，首在建立自衛力量，稽查奸匪，故此整理保甲，對於壯丁守望巡查聯協會等維持治安防禦匪盜等項，特別規定辦法，通令實施。

函覆令飭省振濟會等各主管機關遵照核辦去後，旋據省振濟會呈覆，業經撥款分別振濟，並辦理工賑，又據合作委員會呈報，將貸出收還之款，仍轉貸與新組之社，並飭該處辦事處，再加緊推動合作，辦理貸款，又據建設廳呈，救濟陝南陝北災荒案內，興修水利部份，正擬興修陝南陝北水利，並附表及意見書各一份，又奉中央振濟會多派代電，陝省振款，本會前經撥發三十萬元，先後匯交，陝省府統籌振濟，近復迭據報告，陝北災情奇重，又經呈奉院長准加撥專款十萬元，交由本會王委員固碧，前往查振。

<p>30</p> <p>馬參議員後甫等提：推行警衛聯繫，以保地方治安案。</p>	<p>33</p> <p>王參議員廷颺等提：陝南奇災，民不聊生，擬請振濟，以利抗戰案。</p>	<p>8</p> <p>江參議員伯玉等提：限期肅清股匪，安定後方，以防星火燎原支，持長劫案。</p>
<p>查本省為澈底整頓警政，已成立陝西省警察訓練所，附設警官補習班，抽查各縣原有警官，及招考學員，分期訓練，擬俟學員畢業後，第一期分發長安，寶雞，第二期分發咸陽，南鄭，第三期分發涇陽，渭南，舉辦鄉村警察，實行警管區制，並訂定警保合一辦法，以期警察與保甲密切聯繫，維持地方治安，至其他蒲城，西鄉，等二十餘縣，亦已察酌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增加警額，充實力量矣。</p>	<p>函復令飭省振濟會等各主管機關遵照核辦去後，旋據省振濟會呈復，業經撥款分別振濟，並辦理工賑，又奉中央振濟會冬渝代電，陝省振款，本會前經撥發三十萬元，先後匯交陝省府統籌振濟，近復迭據報告，陝南北災情慘重，又經呈奉院長准加撥專款十萬元，交由本會王委員尚馨前往查核。</p>	<p>查此案，經飭保安處復，查本處對於剿辦王三春李水娃王有祥趙萬益等匪各級出力官兵，已按成績分別獎勵，至各地零星散匪，及未肅清殘餘股匪，經嚴令各區保安司令指揮團隊，實施總清剿，茲將剿辦情形，分陳於下。(一)竄擾第五區紫陽嵐皋平利鎮坪之股匪李海青，已被鎮坪保安隊圍剿根本殲滅。(二)竄擾寧羌河縣胡家壩之殘匪楊萬順，已被寧羌兩縣保安隊圍剿，將楊匪擊斃於梅子山，(有身首像片)(三)竄擾川屬南江，陝屬寧河邊區之殘餘股匪趙明恩，經六區團隊，與川邊駐軍會剿，已被川軍圍營，於三月二十九日擊斃，將趙匪頭顱送旅部。(四)竄擾褒城西縣交界之殘匪張子英，經南褒兩隊會剿，三月四日在安子山將張匪擊斃。(五)盤居甘肅徽縣兩營，陝屬略陽邊區之杜晉升股匪，經略陽兩隊圍剿，該匪翻然悔悟，在梅家岩地將所有長短槍十五枝，悉數交出，遵照秦州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第一條，准其自新。(六)竄擾川屬通江，陝屬坪交界一帶之通江叛隊李宗品股匪，二月十九日經駐軍李鴻助旅唐營追剿捕獲，已由</p>

13	<p>潘參議員運舫等提：澈底肅清各縣土匪案。</p>	<p>全前</p> <p>川陝鄂邊區綏靖公署，就地稽決。(七)竄擾第七區乾縣臨平縣股匪王得勝，經保安第四支隊第一大隊清剿，當將該匪擒獲正法。(八)盤居第八區渭南原之巨匪藍英傑，經保安第二支隊清剿，當場擊斃，開中九十兩區，所轄各縣，新發現之零匪，已由一三兩支隊，隨時派隊清剿殲滅，地方安謐如常，陝北第一二三區所轄各縣，並無零星股匪，本省各區，總清剿完畢後，即由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督剿所轄各縣，遵照頒發辦法續行總清查，以期消弭漢奸盜匪，鞏固後方治安，而利抗戰，並於各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成立後，即遵照軍政部頒發各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並參照本省二十八年頒布之各縣壯丁隊守望巡查聯防會哨暨組織保甲交通網暫行辦法，切實辦理，使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力量配合，使用協助警衛，等情；復請查照。</p>
17	<p>白參議員紹虞等提：應切實注意地方治安以鞏固後方而利抗戰案。</p>	<p>全前</p>
43	<p>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請省府火速撥發大宗款項救濟陝北旱災案。</p>	<p>函復，令飭省振濟會等各主管機關，照核辦去後，旋轉省振濟會呈復，業經撥款分別振濟並辦理工賑，又奉 中央振濟會全派代電，陝省振款，本會前經撥發三十萬元，先後匯交陝省府統籌振濟，近復迭接報告，陝北災情極重，又經呈奉 院長核准加撥專款十萬元，交由本會王委員國藩，前往查賑。</p>
44	<p>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請政府注意宣傳蒙民免受敵人利用案。</p>	<p>電復，准陝西省動員委員會代電，查此案正由本會令飭榆林縣動員員，參照議案，及當地實情，擬具計劃，呈由本會核奪施行。</p>



<p>48</p> <p>李參議員繼承等提：非常時期，應用重典懲治貪污，以維綱紀而挽頹風案。</p>	<p>45</p> <p>王參議員國濟等提：請政府施行一二三行政區專員不兼縣長案。</p>	<p>46</p> <p>高參議員漢士等提：嚴禁各地軍民偷運仇貨案。</p>	<p>14</p> <p>潘參議員運舫等提：廢除引薦制度認真實行放選人案。</p>	<p>38</p> <p>高參議員漢士等提：擬請在本省第二區暫緩實行平均地權案。</p>	<p>61</p> <p>李參議員芝亭等提：克</p>
<p>查懲治貪污條例，早經中央頒布，本省歷經遵辦有案，組織裁判委員會一事，於法無據，擬存備參考。</p>	<p>查此案，所有各縣縣長，已於二十八年九月及丁月實行專任，並先後委用。</p>	<p>函覆，經飭該財政廳節稱，查原辦法所擬兩條，提倡土貨獎勵生產一節，前據陝西省土貨推廣處呈請免在土貨地方各種捐稅到府，業經指令詳報核奪，應俟呈報至日，再行辦理，至於嚴申販運仇貨禁令，特定糾治辦法，倘在軍中，尤應格外加重，並於關卡車站，添派專人，認真稽查二層，業由本廳呈請第十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通飭駐陝各部隊，嚴密查禁，並函請陝西省勸業會查核辦理，暨由本廳通飭各稅務局遵照切實查禁矣。</p>	<p>查此案第一二三五各項，縣佐治人員之任用，係按照中央頒布任用法規定分別由各廳處考選登記分發，至所屬縣政府秘書第一科長，現定任用及檢定單行辦法擬於二十九年度分別實行，嗣後對於縣政府第一科長，及秘書，須經檢定合格人員，並不得無故調免，至第四項行政人員之考績，依中央考績辦法辦理。</p>	<p>查第二區實施平均地權，係由何專員呈呈委員長核准，轉行照辦，嗣並據該專員呈報所擬實施辦法大綱到府，當即由該財財廳會呈提出實施時，應行注意各點，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仍飭該專員妥飭詳細辦法，呈候核定在案，迄未據擬復，除電飭該專員迅將擬辦詳情報府，再行轉請核示外，相應先請查照。</p>	<p>查原議案所述各點，民廳前與各機關會擬西安市非常時期疏散機關人口暫行辦法，及奉</p>

<p>服疏散困難，積極推行疏建工作案。</p>	<p>江參議員伯玉等提：加強各縣之衛生行政力量，並充實衛生設施，以重國民健康案。</p>	<p>李參議員芝亭等提：聯杜保甲流弊，確立政治視察制度案。</p>	<p>韓參議員光琦等提：擬請變更保甲各級職責，並分別規定經費，支付辦法，以增效能而杜流弊案。</p>	<p>韓參議員光琦等提：擬請省政府轉軍事最高機關嚴令各部隊改善新兵</p>
<p>軍委會訓令轉知航空委員會，擬具疏散計劃內，多已規定，均經通飭遵辦，茲復將原案分行西安市疏建會，及各縣參酌辦理。</p>	<p>查本省現準南鄭安康設直中心衛生院，其他各區，均付缺如，經與衛生處統籌計劃，擬於二十九年年度在各專署所在地，一律設置中心衛生院一處，一等縣四縣，各設甲種衛生院一處，二等縣三十九縣，各設乙種衛生院一處，三等縣三十九縣，各設丙種衛生院一處，各聯保設衛生所，或衛生助理員，以資改進環境衛生，而期普遍醫療，已擬定二十九年年度改進衛生計劃，一俟核定即可施行。</p>	<p>本案第一項，事關整理縣財政，統一戰時征派，已會同財廳籌辦，擬自二十九年年度起，仿照河南成例，成立特別會計，對於一切征派，均有切實規定。第二項，已擬定計劃，列入二十九年年度施政綱要，擬每年於六月十二月舉行定期視察兩次，調集各廳處視察人員，組織視察團，以各廳長，及不兼廳委員，任團長，分區視察，必要時並分區召集行政會議，商辦興革事宜。</p>	<p>關於保甲職責，本省於此次整理保甲時，已將保甲體系，改為虛實相間制，即縣為實級，負命令執行責任，聯保為虛級，負督導責任，保為實級，負執行責任，甲為虛級，負協進責任，與原議案由保長負責執行之規定，尚相吻合，其聯保及保經費，為除除擬派流弊，業經一律列入地方預算，由縣府統籌統支，至財政配賦，以保為單位，由保長負責執行，聯保主任，不得經手一項，俟將來改進時，參酌辦理。</p>	<p>查此案及由高級管轄機關派員查察一節，業經呈請軍政部通令施行，特電查照。</p>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p>59</p> <p>張參議員扶萬等提：爲富平縣重征二十六年度保甲經費請澈查案。</p>	<p>待遇以利兵役案。</p> <p>查此案已由財政廳派整理員鄭輔周，前往澈查，正在搜尋確證，一俟呈竣，即行核辦。</p>
<p>29</p> <p>江參議員伯玉等提：改良壯丁訓練之方法，並切實注意其生活，以免已征之壯丁，心懷懣忒，後來之壯丁，裹足不前案。</p>	<p>函復，准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節開：查省臨參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內，關於兵役各案，本部均表贊同，至改良壯丁訓練之方法，並切實注意其生活一案，原提議辦法，第二項，慎重訓練壯丁之幹部人選，曾經加以注意，凡各縣市黨編後之常備隊，各級官佐，其業經委任者，自應由該管師團區，隨時考核，是否稱職，以定去留，他如國民兵團成立時，應有之自衛隊，後備隊，各級幹部，於委派之際，亦當嚴予考選，不得濫竽充數，一面不時予以抽調之增進訓練，期達幹部健全目的，再同提案辦法第三第四兩項，關於壯丁之政治訓練，及加緊宣傳工作，本部亦早有通盤計劃，實施在案，嗣後更當積極推行，藉利役政。又覆壯丁抽籤，迭奉明令限期辦竣，乃本省因各縣情形特殊，迄未據報完成，自應令飭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竣事具報，違者重懲不貸，預請查照。</p>
<p>32</p> <p>王參議員廷賢等提：各縣辦理壯丁多有違背三平原則擬請糾正案。</p>	<p>同前</p>
<p>1</p> <p>李參議員堉等提：政府應提倡生產建設以充軍食，而利民生案。</p>	<p>查此案，關於籌設紡織廠，省府會議，業經決定，由調整處及建設廳合辦資本十五萬元之紡織廠，於設立小規模之麵粉廠，及提倡土紗土磨製粉辦法，建廳均已正在籌劃進行中。</p>

財政經濟建設類

<p>18</p> <p>王參議員友直等提：請積極增加戰時生產，依據本省實際情形，確定貿易政策，及運銷統制案。</p>	<p>3</p> <p>曹參議員承德等提：請勸員全陝婦女參加棉業生產案。</p>	<p>26</p> <p>張參議員扶萬等提：催交各縣鄉民認購救國公債應從速發給債票以維信用案。</p>	<p>20</p> <p>王參議員友直等提：請收容失業流亡技術員工案。</p>
<p>查此案，據民政廳報告，建立戰時生產貿易運銷委員會，仍係主辦運銷統制事宜，似應由戰時物產運銷調整處兼辦，聘請軍事政治經濟金融各機關富於經驗人員辦理之，不另設委員會，以節糜費。</p>	<p>查原提案辦法五項，均屬簡易可行，應即函請勸員委員查核辦理，惟勸員婦女參加棉業生產，重在普遍倡導，關中區農家紡織土機，所在多有，刻欲全盤推動，使其供給私人生活需要外，更能以大部利益歸之國家，務須獎勵力能紡織之婦女，按日工作，其至事消耗之婦女，亦宜規定辦法，折金輸將，亟提倡於熨慰，以昭公允，應請勸員會妥為研討，參攷本省土布推廣處辦理經驗，及與平勸員婦女紡織辦法，制定實施方案，切實進行，以圖挽救棉賤布昂之危機。</p>	<p>此項債票，最小面額係以五元起碼，若依實際認購數目，分發債票，確屬不易，因經前救信勸募委員會陝西分會議決，債票不給購戶，由各縣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此項辦法，會由該會函請本省府咨明財政部備案，並通行各縣遵辦在案，又復查各縣鄉民，認購救國公債，刻正設法，由淪運送債票，一俟運到，即行分發，並令組會保管，以昭信用。</p>	<p>查原提案所擬調查登記訓練救濟各項辦法，案呈詳，且為刻下當務之急，應即排除萬難，從速辦理，復查本平財廳救濟來陝避難技術人員津貼項下，節餘一萬二千零五十三元，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可結存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元，如連同二十九年該項救濟費（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元），合併計算，可得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元，以之舉辦救濟技術員工，自有餘裕，茲經遵奉 委員長行發頒發救濟技術員工計劃，並參攷貴會所提本案</p>

10	<p>江參議員伯玉等提：請切實調整陝南各縣之土地陳報並照章征稅以利民生案。</p> <p>查陝南各縣前辦土地陳報，查丈間有錯誤，迭經派員分途切實督察，並擬定五六兩縣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後業主稟請更正錯誤調整辦法，呈准公佈，擇錯誤較多縣份，先行調查。</p>
6	<p>張參議員守約等提：發展農村經濟案。</p> <p>查原提案辦法，(一)擴大物產運輸調整處頗宜，於可能範圍內，撥增流動資金，以利工作，至組織總理全省貿易農村貸款一節，擬函請中央物產貿易公司，在本省有大量物產縣份，對於採購產品，設法予以提高，一面仍由省府令飭合作委員會，擴大款項來源，以期普遍貸放，並着其特別注意於本省對外貿易產物之生產貸款。(二)由省府召集全省經濟會議，制定農村經濟建設計劃一節，亦屬切要，惟召集各縣人員，則往返需時費事，僅由省人員擬議，又恐難免與事實隔閡，查本省尚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總會，暨分會之設，各委員多係對建設事業，富有經驗之人士，似應限期恢復，即着各縣分會就當地實際情形，擬具經濟建設計劃，送請總會彙決，嚴令各縣施行，期收實效。</p>
2	<p>李參議員堉等提：請確定縣財政制度案。</p> <p>查各縣縣財政制度，已於二十八年內普遍設制，各縣二科科長總管省縣稅收支事宜，並於二十八年八月份起，將各縣財務助理員一律取締，各縣會計士，二十八年內已成，立長安咸陽三原鳳翔沔縣等五縣，二十九年內預計擇要設置二十縣，並擬普遍設置，各</p>

辦法，以及建廳過去辦理登記審查分發經驗，擬具救濟流亡失業技術員工計劃大綱，暨全年救濟訓練等費，經常預算，再目下百物昂貴，生活程度高漲，原定技術員每月津貼十五元，實屬不敷維持，擬按照生活實需，最高限度，每名月給津貼三十元，另由任用機關或工廠月給維持費二十元，技工每名月給津貼十五元，另由任用機關或工廠月給維持費十元，如一時不能分發工作，即由政府組織訓練班，收容訓練即以每月津貼數額，作為生活費用，按月發給，以資救濟。

<p>27</p> <p>江參議員伯玉等提：請整理契稅嚴禁擾民案。</p>	<p>縣賦稅經征處，及各縣財務委員會，分別担任稽征，省縣稅款及監督整理之責任，至縣金庫之設置，擬俟本省施行公庫法時，即行分別遵章辦理。</p>
<p>57</p> <p>韓參議員光琦等：提請規定煙土緝私及存土登記辦法以清權限案。</p>	<p>經飭據民政廳查復：「遵查本省前為澈底清理存土，勵行統制，特訂定陝西省登記存土暫行辦法，提經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當即令飭各區專員各縣縣長，省會警察局遵照該辦法之規定，自本月一日起，開始舉辦，並將該辦法於本月十九日三十日函送省臨時參議會查照各在案，至該辦法規定各項，悉皆依據過去登記之經驗，並斟酌最近地方之情形，詳慎研討，以避免滋擾，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謹先將辦理情形，簽請鑒核，等情，除通知將其各案辦理情形報憑轉外，相應函請查照。</p>
<p>58</p> <p>張參議員沈萬等提：請政府速將省銀行民股股票發還下并令各縣即設股款委員會案。</p>	<p>查各縣認募省銀行股本票，早經頒發，現已具領者，計五十七縣，共發股票七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元，尚有若干縣份，刻正分別催領發，不久當即竣事，又保管委員會，各縣均已先後成立在案。</p>
<p>62</p> <p>馮參議員星垣等提：整理縣財政制度，健全預算，統一收支，並嚴禁保甲人員派款案。</p>	<p>查各縣地方款之開支，無論經臨用款，絕對遵照預算執行，不准稍有逾越，其於二十七年年度，由預算外開支各款，已於二十八年預算內，完全列入統籌收支，其預算表不敷支用者，須呈明先行借墊，截至年度終了時，計明不敷數目，列入下半年度預算統籌歸還，絕不准濫派，惟各縣支應軍運事急期短，不免實由各縣保承辦，以致流弊叢生苛</p>

<p>60</p> <p>王參議員廷賢等提：擬請省政府協款完成丹惠渠勿使半途而廢以利民生案。</p>	<p>16</p> <p>顧參議員元伯等提：建議取消特種消費稅名稱更名爲抗戰義捐案。</p>	<p>37</p> <p>王副議長宗山等提：本省鑛公路佔用民地隨時變通方法先行免稅案。</p>	<p>，擬不免，現正妥擬統籌辦法，其對於貧苦縣份之協濟，雖在省庫難窘中，亦莫不斟酌緩急，予以補助，至嚴禁攤派估運預算，已列入行政計劃，嚴厲執行，並飭各縣將一切收支，於遵章核報外，仍刊登報章，暨在縣府並各聯保公布，又令各區督導員，分赴各縣指導考查。</p> <p>丹惠渠係引用丹江之水，灌農田約一千餘畝，已於本月四月派員測量，設計竣事，一俟工款有著，即可籌備開工。</p> <p>查本案提議，用意在於戰事結束，即行裁撤，惟裁撤特稅，本省早具決心，無論戰時平時，但求省庫財用其補有方，即可斷然處理，年來逐步停征，此項特稅，業將與統稅抵觸之棉紗、捲烟、水氈、沙糖各貨，並連同西藥及仿製西藥等貨，先後停征，本行政計劃，亦有逐步停止之決定，最近復擇定有關之日用必需品二百六十七種，即時停止，一面積極整理田賦，及營業稅，舉以溢收之數，藉資抵補，期達完全停止之目的，且本省二十六年十一月間，舉辦之戰時特捐，擬即停止，自不必再沿用其名稱，所有本省特種消費稅，在未完全停征前，似應暫仍其舊，毋庸更改，以免紛歧。</p> <p>查此案，已由財建兩廳，會飭各縣按照修正土地減免賦稅規程之規定，查明原主管佔用民地機關，或與辦事業人，催促趕造地畝及免賦各數清冊，送由該管縣政府核明先行停征，一面依照法定程序再辦手續，免致延誤。</p> <p>會經令飭省銀行，極力整頓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儘量擴充業務，辦理匯兌放款，同時並電請中央設法救濟，准財政部電復，已飭四行聯辦總處於陝北設立分處，節經本省電催，迄今未見設立，擬再電財部轉催從速辦理，期早實現，以維地方金融。</p>
<p>41</p> <p>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請政府設法在榆綏黑流通匯兌以利軍民而增強抗戰力量案。</p>			

<p>42 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請省政府撥款在陝北區設立小規模工廠收買皮毛增產生產。</p>	<p>查本省建廳前曾擬具毛織工廠計劃，呈經本府核定，「暫緩辦理」，現為適應環境需要計，仍應將此項工廠，准予核辦，至收買皮毛一節，因貿易委員會，已派有專員在陝北一帶專事收買，擬不另由政府撥款收購，以免重複。</p>
<p>39 高參議員漢士等提：陝北三邊廳開設廣大畜牧場以提倡畜牧案。</p>	<p>查陝北三邊廳畜牧場一事，建廳早已計及，以三邊距離過遠，管理困難，是以未果實行，但為調劑民生，蕃衍畜種起見，曾擬有籌設馬欄鎮牧場計劃，並已列為建廳三年建設計劃之一，似宜提前舉辦，以期增加抗戰力量，至三邊年前因畜疫流行，死亡頗多，曾向前本省家畜保育處，請設分所，以防獸疫，現在先在三邊設一獸醫院，適應需要，其設於廣大牧場之節，似宜暫從緩辦。</p>
<p>47 高參議員漢士等提：請從陝在陝北區設置話湖案。</p>	<p>此案經轉飭各區縣環境電話管理處核擬辦法，據復稱，陝北全區設置電話網，以最低限度估計，非三十餘萬元莫辦，依陝北各縣，現在財政狀況觀察，實非力所能任，且上列購置材料，亦殊不易，等情，建廳詳加考慮，認為確實，但為發展電訊，適應環境計，擬於三十年度，先行架設，府定級檢等幹綫，以成急需。</p>
<p>51 江參議員伯玉等提：請從速籌設陝西特產貿易公司案。</p>	<p>查財政部設有貿易委員會，專辦各地貿易事業，本案應即咨請財政部統籌辦理，以一事權，本省不另設立特產公司，以爭紛歧，至改良品質部份，應飭各縣政府，佈告人民對於當地特產，儘量增加產額，改良品質，並不得複雜，力求純潔，藉以增高貿易價值。</p>
<p>69 馬參議員定市等提：開採終南太白等山森林設採運木料局以利建設案。</p>	<p>查建廳前以木料用途甚廣，價值高漲，求過於供，為從事補救計，曾於本年全國生產會議，擬具採伐終南山森林計劃方案，提會討論施行，經決議：「交付經濟部審查後令行飭遵」迄未頒下，茲查本案意見，正復相同，亟宜促成，至原擬辦法六項亦極切實中肯，易獲功效，確有採納施行之必要，應即提會討論，按照列舉各項分別進行，再建廳所</p>



	<p>擬採伐終南山林木方案內，關於採木公司，經費呈本府提會決定，採用官商合辦，及官民採辦兩種方式，建廳現正與熱心此項專業人士分別接洽籌劃進行中。</p>
<p>70 馬參議員凌甫等提：劃定農收剩餘區以增加後方生產案。</p>	<p>查該原提案與現正籌辦之嶺山墾區宗旨相符，經飭該墾區籌備處調查擬辦在案，近據呈報籌備業已完竣，難民亦將刻期到區，所有馬參議員等提議各事，自由由嶺山墾區，參酌辦理，復請查照。</p>
<p>71 王參議員劉藩等提：榆林一縣為擬派義捐舉辦財產登記結果引滋紛擾請撤消照舊辦理案。</p>	<p>查此案經飭據榆林縣呈稱「查當前縣長舉辦財產登記，原為征收義捐，有確實依據，其要在平均負擔，以昭公允，並無其他紛擾情事，縣長自到任後，業已停止舉辦財產登記，根據舊日擬派原則，征收義捐一函復查照。」</p>
<p>72 王參議員國藩等提：陝西第一二兩區旱災奇重赤地千里本年田賦征收請一律豁免案。</p>	<p>查陝北各縣因災荒奇重，年來除榆林宜洛川三縣外，其餘各縣田賦，均經豁免，迨至二十八年，因抗戰日久，需款甚鉅，曾飭第一二三區專署及各縣縣長，就近體察當地狀況，擇定情形較好之米脂宜川鄜縣中部等四縣，開征二十八月份田賦，其餘各縣仍一律免征，以蘇民困。</p>
<p>75 韓參議員光琦等提：擬就本省農產品救濟辦法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以厚民生而利抗戰案。</p>	<p>查原提案所擬辦法（一）倡辦小規模毛織工廠，及嚴禁以毛外輸，與建廳所擬第十案辦法相符，茲不贅陳，（二）運棉入川，查已由農本局收買棉花，陸續運川，調整處，現亦在產棉區域內，大量收買，運售且可調劑，（三）陝南桐油救濟問題，應令省銀行提出款項若干，准農人以種子作抵押借貸，以資救濟。</p>
<p>74 李參議員鼎等提：縣府派款除附加百分之百外</p>	<p>查二十八年度，地方預算，各縣收支異常龐大，除長安等十縣收支尚可相抵外，其餘各縣，均屬絀收議措，經財政廳明定負擔標準，事前雖由保甲分配，經收之費，完全實之經征處，不使保甲人員經手，採用四聯單制，一聯為通知填明應繳金額交付納款人赴縣</p>

地方款項若仍不足必需  
攤派者應由縣府統籌辦  
理以杜流弊案。

繳納，一聯為收據，一聯存根，一聯交保甲人員，既不負收款之責，自不能額外勒索，  
縣府須經過呈報財廳審查手續，亦不敢額外攤派，所擬按額分派辦法似較簡便，然負擔  
均屬農民，忽略商富，似覺偏枯，至原議案第三項，所擬縣府聯保甲層公佈，第三  
項所擬四聯單各辦法，尚屬允當，擬同其他各意見一併存備參考，由府分別擬辦施行。

函覆，各縣長收田賦附加，自應照原審查意見：以用之於本縣為原則，遇有臨時開支，  
須由縣長附加敷給，並須先行編造預算呈候核准，以重公帑。

教育文化類

未 列 號	寇參議員題等提：各縣 田賦附加以救用為限無 庸一律征收百分之百以 重預算而恤民艱案。
11	添參議員連舫等提：設 立各種短期學校訓練各 項人材發展生產案。
22	楊參議員北海等提：提 高全陝各縣小學教職員 待遇擬定師資水準案。
34	韓參議員光琦等提：提 高小學校教師待遇以重 教育而謀抗戰建國工作 之易於推進黨案。

查抗戰期間，訓練各種技術人材，增加後方生產，關係甚重，本廳上年已在各職校附設  
各項短期訓練班，計有榆林工織附設應用化學科毛織科各一班，三原工織附設染織科紡  
織科各一班，並手工紡紗訓練所，華縣農織附設農業訓練班一班，米脂縣設立婦女染織  
傳習所，均已先後招生上課，二九年計劃仍擬按照地方需要，設法增設，以期發展，關  
於醫藥林務水利機械交通各科一俟本省財政稍裕，即行次第舉辦，以重生產。

下列三案主旨，均為提高中小學教員待遇及嚴定師資水準，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省立中小學校教師待遇

查二十八年度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月薪，係按原標準五成發給，省立實驗及師  
範附屬小學，按六成，省立普通小學按八成發給，茲擬於二十九年，一律提高二成，  
即中等學校按原標準七成，實驗及師範附屬小學按八成，普通小學按十成發給，俟省庫

40	<p>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請政府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案。</p>
23	<p>楊參議員北海等提：實行保學合一以一事權而資調整案。</p>

二十九年度總預算審查完竣後，即可定案。

二、各縣小學教師待遇

查各縣二十八年度教育經費，大體係按二十六年度預算八折核定，茲擬於二十九年度在可能範圍內，酌予增加，以便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最低限度，須恢復二十六年度預算數目，不再折扣，至全省鄉村教師，若一律予以優厚薪資，則恐非各地財力所能負擔，為穩通辦理，業經通令各縣責成設有保立小學及其他初級小學之鄉村，必須供給教師膳食，以資補助。

三、小學教師資格

查小學教師資格，在教育部公布之修正小學規程內，已有明文規定，本省應需小學教師總數，約為兩萬五千人，最近統計，口有一萬八千餘人，惟合格者僅佔四分之一，故各縣教師有不得不降格以求者，至戰區登記之教師，經教育部核准分陝服務者，先後僅十九人，均經予以相當工作。

查本省為實行保學合一之政策，曾經規定按保劃分小學區，按聯保劃分聯合小學區，聯保主任得兼聯合小學區學董，保長得兼小學區助理學董，並在各縣保立小學設立辦法內，規定保長得兼校長，保學教員得兼保書記，最近整理保甲各縣原案定之小學區，與聯合小學區，及保立小學，與中心小學設立地點等項，亦正在重新調整中，原案擬以各學校校長兼任聯保主任或保長，各教職員兼任保長或書記，際茲抗戰時期，保甲事務繁多，而各縣小學又多組織簡單，保甲人員若改由學校教職員兼充，恐非一時所能辦到，至清查戶口，各縣業已辦竣，訓練保甲長亦正在進行中，民有公有槍枝，大多登記完竣，民槍除所有權屬本槍主外，使用則歸之壯丁隊，此點似應存作參考。

楊參議員北海等提：利用疏散期間普及農村教育實行民主主義改變教育方針案。

原案辦法約舉有二(一)將疏散各校永遠建築於外縣或各鄉鎮(二)依現在需要增設師範，推進職業，如農業商業等，查已疏散之各校依遷移計劃及本省各中等學校戰時遷移處理辦法，均經陸續調整，並將全省劃為二十一個中學區，九個師範區，增設中學與師範，以期全省文化平均，發展小學師資，亦得培植場所，用副本省現實需要。(至闡推進職業一節，見另案報告，茲從略)。

潘參議員連勛等提：嚴選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以期確實增強行政效率案。

以下兩案主旨均為增加教育行政效率，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分區指導 查本省教育視導，雖只設督學數人，轄境遼闊，難期普遍，後雖增設義教視導，小學巡迴視導各員，仍為員額名義所限，不利進行，自二十七年起，從事調整，劃分全省為十教育區，每區設教育指導員一人或二人，常川駐區巡迴視導，實行以來，不獨足補本廳一日所未週，兼可救濟各縣人才之缺乏，對於縣教育之推動，收效頗宏。

二、注重人選 用人惟賢，古有明訓，然必機構調整，俾能養廉，庶幾人能安心供職，而事可順利進行，本省自災荒之後，教育協助理員辦理，位微薪薄，取才不易，以此難度調整，終為地方預算所限，制實質無大改進，以故每遇缺出，選才困難，二十八年年初，即計劃從新調整，增加員額，提高待遇，以為注重人選之地步，在此過渡時間，除普考及格分發人員業已儘先委用外，仍按本省教育人員資格待遇在免規程，審慎選定，轉請核派，以杜濫竽，其有成績優越人員，並請轉咨銓敘部核准實授，以資鼓勵。

三、勵行考績 考績獎懲，為鼓勵人才促進行政之有效辦法，本廳對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雖在上述機構未全，待遇微薄情況之下，仍責成各區教育指導員，嚴加考察，

68	<p>王參議員國藩等提：對 於教育行政人員應確以 考查其成績分別優獎以 期增加教育行政效率案</p>	<p>同 前</p> <p>如工作不力，或才具平庸，毫無表現者，即予更換，自二十八年二月起，計撤換教 育局科長二十一縣，其成績優良，特予嘉獎者，亦有數縣，此後仍當繼續考察，不 少鬆懈，以期增強行政效率，而副殷望。</p>
----	--	--

十 省政府對本會第二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登記表

民政自治保安類

提案 號數	提案人及案由	政 府 辦 理 情 形 摘 要
1	張參議員扶萬等提：聯保訓總應禁止「打致命以恤民命而止兇」案。	查此案，經函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復：「此案當臨參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後，曾准咨由本區嚴令禁止，並將壯丁訓練，加以改善，一面於本年一月佳代電復在案」，復請查照
4	視察團提：為改善壯丁待遇，以正觀感，而免發生不良印象案。	查此案，經函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復，「此案先後奉軍政部令，經轉飭切實改善，至壯丁徵集費，亦經迭令按照規定支配數目發給」，復請查照。
57	潘參議員運勛等提：沿戰區各縣，應征壯丁請設法減額，以利抗戰案。	查此案，經函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復，「查第四、第八兩區專員，及平民等十八縣縣長，前有請減緩各該區縣壯丁額數，加增河防力量之議，當以平民濱關兩縣，時受敵方炮火轟擊，糧災最重，自應酌為減少，其餘各縣，雖位臨河防，但沿河工事，大部已告完成，抽徵壯丁，不致影響工作，未便准予核減，會於本年一月馬代電達貴府有案」，復請查照。
77	張參議員扶萬等提：兵役辦法為弊甚多，應速行改善，以利抗戰案。	查此案，經函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復，「此案關於甲項，實行抽籤辦法，已由本部會同省府通令各縣，限本年六月底將壯丁抽籤事宜辦理完成，逾期嚴處」，復請查照。

<p>93 楊參議員七海等提：擬請通令各縣，將本市商界已經受訓學生一律緩役案。</p>	<p>查此案，經函准軍管區司令部代電復，「查此案，於法無據，未便照辦」，復請查照。</p>
<p>17 李參議員劉丞等提：整飭役政，杜絕流弊，以利抗建案。</p>	<p>查此案，經函准陝西省軍管區代電復，「關於甲項實行抽籤辦法，已由本部會同貴府通令各縣，限本年六月份將壯丁抽籤事宜辦理完成，違則嚴處」。</p>
<p>36 張參議員守約等提：澈底改善新兵待遇案。</p>	<p>查此案，經函准陝西省軍管區代電復，「查此案，先後奉 軍政部令，經轉飭切實改善，至壯丁征集費，亦經迭令按照規定支配數目發給」。</p>
<p>38 李參議員芝亭等提：統一壯徵調，改善壯丁待遇案。</p>	<p>查此案，經函准陝西省軍管區代電復，「此案先後奉 軍政部令，經飭切實改善，至壯丁征集費，亦經迭令按照規定支配數目發給」，復請查照。</p>
<p>45 王參議員友直等提：改良應征壯丁生活以杜規避案。</p>	<p>查此案，經函准陝西省軍管區代電復，「此案先後奉 軍政部令，經轉飭切實改善，至壯丁征集費，亦經迭令按照規定支配數目發給」。</p>
<p>116 王副議長宗山等提：切實優待抗戰軍人家屬，及負傷官兵案。</p>	<p>查此案，經函准陝西省動員委員會電復，「此案，本會依照條例推進，不遺餘力，惟查各縣率多敷衍了事，除再嚴令各縣動員會，切實奉行外，並希貴府，轉飭各縣政府儘力協助，期收宏效」，除分令各縣縣長遵照協助辦理外，復請查照。</p>
<p>33 張參議員守約等提：嚴令各地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以利抗戰案。</p>	<p>查此案，經函准陝西省動員委員會電復，「此案本會依照條例，推進不遺餘力，惟查各縣率多敷衍了事，除再嚴令各縣動員委員會切實奉行外，並希貴府轉飭各縣政府，儘力協助，期收宏效」，除分令各縣縣長遵照協助辦理外，復請查照。</p>

104	105	3	3	34	I
<p>楊參議員北海等提：請令飭各縣實行聯保主任職官習及保甲長縱橫連坐切結以資關聯而杜濫案。</p>	<p>謝參議員幼石等提：限期完成保甲法上所規定之保甲應做的諸事案。</p>	<p>曹參議員承德等提：嚴格聯保主任人選以健全保甲組織而利縣政案。</p>	<p>視察團提：禁止聯保主任僱用墜丁充當聯丁，以利役政案。</p>	<p>張參議員守約等提：嚴整保甲推進自治工作案。</p>	<p>視察團提：重新訂保</p>
<p>本省整理保甲須知內，已有規定，實行以來，頗有成效。</p>	<p>清查戶口工作，業經辦理完成，聯防會前，保甲會議，擴健保學，舉行國民月會，各縣均已次第實行，著有成效，其創設保甲合作社，已由本省合作事務管理處根據新縣制之規定，擬具辦法，凡實施新縣制縣份，務須遵照辦理，以期合作事業之普遍推廣。</p>	<p>關於聯保主任資格人選，均有嚴格規定，迭令各縣認真照辦，並將聯保主任及幹事分期調送戰幹第四團訓練，已訓過四百八十五人，現正繼續辦理中，至待遇方面，各在縣地方環境及財力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提高，聯保主任每月薪給二十五元，雖不能與城市機關公務員相比，但較之往事鄉村教育及其他工作人員待遇已不為少。</p>	<p>查保甲人員，除鄉鎮保甲長因主管官公事務，可暫緩服役外，聯保及保書記，均不能緩役，聯丁更無緩役之資格，且日總抽收辦法實施後，緩免役之聲請，均非有合法之依據不可，實不足以妨害役政，至私增聯丁，任意派款，業由省府於增加保甲經費令內，嚴厲禁止矣。</p>	<p>關於保甲人員之考核，迭經通飭各縣嚴加考察，汰劣選良，並飭依照前頒本省各縣保甲人員業務暫行規則，實施獎懲，所有保甲人員被控案件，其情節重大者，近省一律改令該管區專員查辦，以期嚴實，而免過去縣長徇庇洗刷之弊，至保甲人員待遇標準，已有規定，自去年整理保甲後，各縣已一律施行矣。</p>	<p>關於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處經費，現已重新規定，人數待遇，均有增加。計鄉鎮長月支</p>



甲稅費暨聯保辦公處職員及聯丁人數俾免保甲人員藉口經費不足肆意攤派以蘇民困案。

二十五元，幹事及事務員各一人，均月支十八元，鄉鎮丁六人，月各支十元，辦公費甲等月支三十元。乙丙兩等，均月支二十五元，保長月支十二元，幹事一人，兼任者津貼五元，專任者十元，保丁一人，月支八元辦公費月支五元，計甲等鄉鎮月支一百五十一元，乙丙兩等月支一百四十六元，較前約增一倍，保月支三十五元。較前增加三倍，惟各縣地方情形不儘相同，即以此為最高標準，由縣按照實需數額，擬定呈奉，自此次增加後，再不准私自就地攤派一文，如查出私派情事，除對該鄉鎮保長，從重法辦外，並以該管縣長，故意縱容論罪，一併議處，業經省政府通令增加經費，並嚴切禁止私派矣。

李參議員等提：本省戒煙院應劃歸衛生院兼辦以節公費案。

查戒煙院組織頗大，各縣衛生院設備簡單，職員甚少，地址狹小，其勢無法兼辦，且應設戒煙院之區縣，或並無衛生院之設立，如省會及綏德洛川商縣等處均是，在戒煙院原定六個月月底裁撤為期，已屆不久，開辦已費經營，尤不便多所更張，馴致中途停頓，影響施戒，故對原議決案，暫緩不辦。

韓參議員光琦等提：擬請政府改善公膏製銷辦法，以收存土登記宏效，而利禁政案。

查公膏製銷辦法，則應因時因地，適宜改進，初以官辦分所，嗣以經費所限，吸量亦未易確，難收實效，已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本省各縣公膏一律改為委託辦理，應行遵照購煙，並付以協助緝私責任，繼絕私膏製發機會，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至登記存土現剩餘甘寧各貨，由禁煙督察處陝西稽核處另訂辦法，呈奉中央核准辦理外，所有剩餘陝土，一十七萬餘兩，亦經本府選法，及參酌本省情形，訂定焚燬辦法，通飭遵照辦理。

張參議員扶萬等提：戒煙辦法，應從簡易實事

查本省施戒煙民規定辦法，均極簡易，即各戒煙院設備，亦極節省，本省限期完成戒煙暫行辦法，係電奉委員長兼行政院長核准施行，原規定限期方式，未便擅行變更，故

<p>10</p> <p>求是，毋庸鋪張，徒滋糜費案。</p> <p>視察團提：從嚴緝私務必依期完成禁政案。</p>	<p>對原議案，僅隨時飭令各縣參考辦理。</p> <p>查本省辦理禁煙，對於緝私原訂有緝私及獎懲辦法，嗣後以各級辦理公背人員協助緝私，頗著成績，現經訂定陝西各行政區組設緝私督察隊簡則，查核各區產煙情形，於第一二三四八等五區各組一隊五六七九等區，各組二隊，限於二十九平七月一日成立，為獎勵檢舉起見，復經訂定特別獎金發給辦法，於省禁煙專款項下籌撥十萬元儲款，電飭佈告週知，施行以來，收效至鉅。</p>	<p>73</p> <p>韓參議員光琦等提：擬請省府改善收購軍麥辦法，以輕民累，而利抗戰案。</p>	<p>81</p> <p>李參議員庸等提：代購軍麥應按市價購入，其不足數，由省府統籌辦理，平均負擔案。</p>	<p>32</p> <p>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請速與陝北各部隊運輸軍糧案。</p>	<p>46</p> <p>王參議員友直等提：改善運輸辦法減少民間損失案。</p>
<p>對原議案，僅隨時飭令各縣參考辦理。</p>	<p>查本省辦理禁煙，對於緝私原訂有緝私及獎懲辦法，嗣後以各級辦理公背人員協助緝私，頗著成績，現經訂定陝西各行政區組設緝私督察隊簡則，查核各區產煙情形，於第一二三四八等五區各組一隊五六七九等區，各組二隊，限於二十九平七月一日成立，為獎勵檢舉起見，復經訂定特別獎金發給辦法，於省禁煙專款項下籌撥十萬元儲款，電飭佈告週知，施行以來，收效至鉅。</p>	<p>第三期收購軍麥，已由本府電請中央核准按照市價收買，並令飭各縣人民隨時交麥，隨時付款，並不准擾累，在未收購之前，購糧會已將麥款，先匯十數至各縣，最近本府並電購糧會請將麥款源源匯付各縣，派購軍麥情形，大多農商負擔，即西京市商會亦負擔長安縣總庫屯糧總額十分之三數量，准函相詢，并電購糧會，查核辦理在案。</p>	<p>第三期軍麥，原定為每市石十二元，因與市價相差，經呈准軍委會電准照市價收購，關於第二點，已電請第十戰區購糧委員會注意在案。</p>	<p>查陝北屯糧二萬包，原為運至陝北，價發各部隊，方始着手，因綏德事變停運，本府請示中央，每次以三千包為限，現在分批繼續試運中，運費均由省府負擔，再第三期軍糧案內，復購八萬包，俟購齊後，續運陝北接濟，並電第十戰區購糧委員會查核辦理在案。</p>	<p>查此案，均屬切要，惟本府前以抗戰時期，徵發頻繁，民力維艱，對於征調事項，已隨時予以注意，茲准前由，除再設法改善，並將原案存備參考外，函復查照。</p>

<p>54 李參議員芝亭等提：統籌運輸軍糧以省民力案。</p>	<p>同前案。</p>
<p>55 李參議員芝亭等提：採購軍須兼顧民食俾雙方得合理調濟案。</p>	<p>本年第三期軍麥，原定價為十二元，迭向中央籲懇，奉復准照市價收購，已飭各縣遵照辦理，至農業倉庫，此後當視財力之所及，相機籌設。</p>
<p>49 張參議員守約等提：請省政府，訂定安置難民辦法，並嚴令各縣切實執行案。</p>	<p>經飭據省振濟會呈稱：查原辦法第一項，難民有職業者停止給養，擬規定範圍，（例如一家五口，如一人有職業，即停止一口，餘可類推，）其餘第二三四項，自應遵辦等情；函復查照。</p>
<p>83 潘參議員連舫等提：迅速救濟瀘關難民，以免被敵利用案。</p>	<p>此案經飭據省振濟會呈稱：「查瀘關接近戰區，迭被敵炮轟擊，人民流離情狀至慘，當電請振濟委員會，第五救濟區辦理，嗣准電復，查瀘關戰災急振，前據人民代表張子麟，災民代表李霖泉等請振到會，當經據情轉奉振濟委員會電准撥款三千元，並通知該代表李霖泉等具領在案，迄逾月餘，尚未來領，等由；除再令瀘關縣長，轉該代表等知照外，理合呈報，等情；函復查照。」</p>
<p>84 潘參議員連舫等提：瀘關地居要衝，受災極重，應請豁免城區人民田賦款項，及該縣積谷，以蘇民困案。</p>	<p>瀘關瀘臨戰區，受災特重，隨將該縣戰線地區人民積倉，明令緩征，並飭省振濟會及財政廳各就主管部份擬辦，會據省振濟會呈復遵辦情形，並由振委會撥給急振三千元，業經轉函知照。</p>
<p>85 李參議員顯丞等提：請於第一二兩區添設衛生機關，保育嬰兒，藉救晉陝綏多數災童案。</p>	<p>查此案，經飭據衛生處復稱：除一區已在榆林成立衛生院外，其第二區以綏德縣裁撤之衛生分隊大隊改組成立，難以大量救濟等情；應俟陝北事件解決後，再行籌設，至救濟一節，經函准振濟委員會，第六救濟區事務所，電復由戰區逃出災童，其衛生保育事宜，本區臨時兒童教養所內設有醫師護士，專負其責，復請查照。</p>

<p>14</p> <p>潘參議員遼訪等提：戰時防疫工作，最關緊要，應令各縣早籌防疫準備金，以備不虞案。</p>	<p>15</p> <p>潘參議員遼訪等提：各縣衛生經費應逐年遞增，以健全衛生設施，增強人民健康案。</p>	<p>8</p> <p>視察團提：華縣潼關兩縣，宜重新劃界，以利行政，而免糾紛案。</p>
<p>此案經飭豫衛生處呈稱：「查此案係屬準備防疫經費，須及早籌備，擬請依照原擬數目，令飭各縣籌備，以收宏效，可否請示遵，」等情；旋經飭據民財兩廳簽稱：「查原案準備金，一等縣一千元，二等縣八百元，三等縣六百元，原則自屬可行，惟所擬由縣指定殷實商號保管生息一節，核與統收統支原則不合，擬將此項準備金，暫緩提存，如遇需要時，專案呈准，由預備費開支，以濟要需，」等情；查簽擬辦法，尚屬可行，除令衛生處遵辦外，函復查照。</p>	<p>此案經飭豫衛生處呈稱：「查此案，係屬增加各縣衛生經費，須早籌備，擬請依照原擬數目，令飭各縣籌備，以收宏效，可否請示遵，」等情；旋經飭據民財兩廳簽稱：「查本省各縣衛生費，歷年均有增加，似應由衛生處擬具進行計劃，俾便期的各縣地方財力，逐漸推廣，以達法令規定數目為止，若必逐年增加十分之一，深恐補助經費，雖有餘，擴充院所則不足，勢將流入浪費，殊非慎重公帑之道，至省撥縣份，衛生經費不能按年增加時，應由省庫補助一節，擬俟屆時對酌省庫財力再行核辦，」等情；查簽擬辦法尚屬可行，除令衛生處遵辦外，函復查照。</p>	<p>查此案前據華潼兩縣會電為解決爭端，擬組織潼華劃界委員會，請派員主持劃劃，當經電飭該管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區正平擬具計劃意見轉開列報表候核辦，並指令知照，至潼關兩縣劃界一案，前以時局關係，已飭其暫緩，嗣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此案沿革已久，根本整調，非短期所能辦到，請飭潼關縣，會同閩鄉縣先行擬具潼關兩縣插花地防奸剿匪暫行辦法，以免糾紛，當經電據潼關縣擬具潼華及潼閩劃界意見，請派員調查，等情；復經以「關於潼華劃界，應俟專員呈報到府，再行核辦，至潼閩劃界，仍應遵照前令，會同閩鄉縣擬具辦法具報查核，」已電飭遵照各在案，復請查照。</p>

<p>82</p> <p>潘參議員述勛等提：整理各縣插花地以利行政而便督制案。</p>	<p>查此案，業經本府於本年三月間通飭各縣依照前頒陝西省各縣插花地整理辦法，限一月內，辦理完竣，並分飭各區專員督飭進行矣。</p>
<p>6</p> <p>視察團提：慎選縣長及縣府佐治人員案。</p>	<p>籌設縣長檢定委員會，妥擬檢定辦法，切實遴選合格人員充任縣長，對佐治人員之任用，以審慎辦理。</p>
<p>66</p> <p>曹參議員承德等提：請嚴格下級幹部人選，以健全地方政治機構，而蘇氏困案。</p>	<p>與前案合併辦理。</p>
<p>35</p> <p>張參議員守約等提：嚴厲懲戒貪污官吏以正官箴案。</p>	<p>依照本省告發貪污獎懲暫行辦法獎牌，舉，並飭由駐區視察員，隨時赴各縣密查，一經查實，即予嚴懲以正頹風。</p>
<p>70</p> <p>王參議員廷爵等提：實行嚴懲貪污以清吏治案。</p>	<p>與前案合併辦理。</p>
<p>110</p> <p>江參議員伯玉等提：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以樹立憲政基礎案。</p>	<p>民政廳已擬具新縣制實施問題研究會簡章，擬聘專家學者及對新縣制富有研究者，從事研究，提供意見，以為政府推行新縣制辦理自治之參攷。</p>
<p>113</p> <p>李參議員芝亭等提：實行新縣制宜先側重教育兩案。</p>	<p>關於新縣制有關各項章則，現正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詳擬，俟擬定呈准後，即行通飭實施。</p>
<p>7</p> <p>李參議員毓丞等提：速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以為實施憲政之標準案。</p>	<p>此案業經呈請行政院頒發縣參議會辦法，已奉指令飭俟辦法擬定法令後，再行實施。</p>

59	<p>潘參議員違飭等提：憲政行將開始，縣參議會應即成立，以樹立民治基礎案。</p> <p>同前案</p>
11	<p>潘參議員違飭等提：嚴禁駐軍在民間強行採買柴草等軍用物品，以免滋擾案。</p> <p>查此案自屬切要，惟查前奉第十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訓令，轉奉天水行營代電，以後任何部隊，嚴禁就地征發，其委託代購給養必須按照市價付款，否則，查出或被告發定予嚴懲，等因；當於本年一月份分電各區專員轉飭各縣知照在案，除將原提案存備參考外，函復查照。</p>
72	<p>王副議長宗山等提：維護佛教，以加強民族團結，尊重中央法令案。</p> <p>查此案前奉頤監督寺廟條例，及修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均經轉令各縣遵照辦理，對於寺廟財產，並迭經嚴令所屬切實維護，禁止假借興學，及其他慈善名義，拆廟佔產，再中央軍校第七分校，前拆毀長安縣境寺廟亦經轉函制止。</p>
117	<p>曹參議員世英等提：司法案件宜求速決囚犯生活應行改善以期尊重民權案。</p> <p>查此案，准陝西高等法院函達，查長安地院，案件繁瑣，尚有三月以上未結案件，其餘各院，均無遲延未結案件，至各縣司法處等雖不免有訊結稍遲情事，亦大都厄於人事經費，至囚犯生活，本年度雖由省庫增撥補助費十萬元，但以充實本省及各縣司法機構，提高人員待遇，即已無餘，當已呈請司法行政部，將各囚犯由每名月支三元六角及三元九角者增至七元為準，並呈准省府，超支之款，由各縣地方預算費項下開支，並令監所負責人員，實報實銷，不得稍有濫浮扣各在提，除再通飭所屬遵辦外，復請查照。</p>

財政經濟建設類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王參議員國藩等提：本省各縣財政應一律公開案。

曹參議員承德等提：請設法增加各縣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以健全人事。而提高行政效率案。

查此案，經飭據會計處報告。(一)關於設置各縣會計室事項：查本省已經成立會計室之縣份，計有長安、咸陽、三原、鳳翔、沔縣等五縣，本年度擬籌設者，計有臨潼、涇陽、富平、興平、寶雞、武功、大荔、渭南、華縣、華陰、郿縣、南鄭、城固、西鄉、褒城、安康、高縣、榆林、洛川、綏德等二十縣，其餘各縣，擬隨本省新縣制實施辦法，分期籌設，以期普遍，至於縣政府會計室之職掌，依據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之規定如左：(1)關於籌劃縣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2)關於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3)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4)關於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5)關於縣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6)關於縣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7)關於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8)關於縣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9)關於辦理縣政府經管省款之歲計會計事項。(10)關於辦理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11)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二)成立各縣財務委員會：查二十九年度長安縣等七十一縣預算，均已列有財務委員會經費，由財政廳分別令飭糾織限期成立，其職掌即係監督并審核各該縣財政收支事宜，與原提案辦法之第二項適相吻合。(三)關於縣財政收支依法公佈事項：查會計法第四十條規定「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本處已通飭各縣政府會計員簽請縣長依法辦理。

查本省縣財政困難，普遍提高待遇，似非所易，業於審編二十九年度省縣預算時，分別酌予增加，俾得維持日常生活，所幸各公務員均能仰體時艱，刻苦自厲，尚不致有所貽誤。

<p>16 李參議員德丞等提：應澈底廢除提成陋規，以刷新縣政。實行名譽獎勵，以提高公務人員服務之精神案。</p>	<p>7 視察團提：各縣地方款及各雜款必須公開，縣長卸任亦不得委人代辦交代案。</p>	<p>2 視察團提：無論任何派款及軍事徵發，縣政府聯保處保甲長必須張貼佈告說明數目，以昭公允而免中飽案。</p>	<p>47 王參議員友直等提：統籌支配保安團隊經費，以期平均負擔案。</p>	<p>69 曹參議員承德等提：請省府飭財政廳及所屬各機關注意處理違章案件罰款，及沒收物變價分配辦法案。</p>
<p>查本省各縣，提成陋規，均於本年度起，一律廢除，至有數項提成，或改作補助縣地方款，或以抗戰軍興，加緊鼓勵催徵，用濟急需計，且為數甚微，似可仍舊施行以昭激勵，至各縣契稅已恢復常度，並無超額給獎之規定。</p>	<p>查挪用公款，大干厲禁，戰抗以還，供應浩繁，各縣每因急需，輒多移東補西。因之縣長一開撤換，初慮無法籌補，率多事前緝贓，留員代辦，已經訂定章程，飭令矯正遵辦，至地方款收支等項，非經地方法團，及正紳簽字不得認交代清楚一節，已飭各縣依法設立財務委員會，專掌各縣地方款預算決算月報之審議，與夫其他機關財務之監督，稽查，檢舉等事項，與原提案意義有過之，無不及，則地方款交代公開與否，自屬不成問題。</p>	<p>查原案辦法，亦甚扼要，惟似宜行之於平時，值此軍事時期，徵發頻煩之際，既准遇事權派，又飭逐項公佈，揆諸事實，深恐官民均不勝其煩，而於弊端仍難悉予革除，現已定有統籌辦法，與原提案所述各項情弊，既可免除，似可查照辦理。</p>	<p>此案保安團及財政廳均籌劃已久，但歷年以來，本省於災患之餘，東鄰戰區，陝南陝北又多股匪，民力未蘇，統籌未便施行，自二十八年夏迄二十九年下半年業經次第將各區保安隊整訓集編，並按軍政部辦法，改為團，其經費亦先由區統收統支，進而由省統收統支，按各縣財富平例，由省調撥款目，以期平允。</p>	<p>查財廳前所擬此項辦法係參照中央各項原則所訂立，新法雖已擬妥，然施行尚須有待，且舊法實行以來，頗著成效。至各局所，希圖獎金，肆行苛罰，財廳向所厲禁，除再嚴令各局所遵照外，關於舊辦法一項，與法既無不合，有效期間，為時亦暫，似無重加修訂必要。</p>



<p>68 潘參議員連舫等提：沿河各縣國防工事費用應請設法從速發還以息民困案。</p>	<p>查以前沿黃河各縣，購築國防工事，民工口食，及材料費欠發原因，業經飭據第八區廳專員查報，現正核辦中，至以後征用物品，即以所收戰時用款，按照市價購辦，當不至再有偏重情事。</p>
<p>58 潘參議員連舫等提：沿河各縣國防工事，應統籌負擔，以昭公允案。</p>	<p>同前案</p>
<p>67 王參議員文直等提：統籌河防工事費用以減輕沿河各縣民衆負擔案。</p>	<p>同前案</p>
<p>79 王參議員國藩等提：爲嚴格整理稅政杜絕貪污以裕庫收而輕民負案。</p>	<p>查關於案內列舉陝西區稅務局及禁煙督察處舞弊，當經函准陝西區稅務局函復，新任甫維接事，正在調整改進以杜積弊，又准禁煙督察處函復，該處總繳特貨稅費，向係遵章會同有關各機關負責辦理，並無一切不法情事，各等由函復查照。</p>
<p>11 視察團提：爲稅證祇能貼於工廠製成之熟貨，不能貼於出上原料之生貨，俾免人民生產上發生障礙，以致影響國計民生案。</p>	<p>查土產生貨，種類繁瑣，若概行停止，貼用稅證，似亦有欠周密，亟應妥籌辦法，以期稅課商情兼顧並重，所有無法貼封稅證之應稅貨物名稱，以及粘貼困難情形，業經通令各局所，飭即悉心研究，列舉報廳在案，應俟彙案審核，再行酌情辦理。</p>
<p>12 視察團提：爲征收陝南應稅之於農，而免苛擾案。</p>	<p>查此案，准如何管理，俾免藉端偷漏，亦應從詳規劃，已電飭安康區省稅局，依據實在情形，詳悉擬議，趕速具覆矣。</p>
<p>26 李參議員芝亭等提：改</p>	<p>查稅單限期，業經取消，於商便利良多，至於稅證一項，原爲防止稅單重用，貨物頂替</p>

<p>善特種消費稅則，以恤民艱，而暢貨源案。</p>	<p>劉參議員竊如等提：請省府飭財廳准私立醫院所得自由職業例令優待納市民警捐，以示優待案。</p>	<p>郭參議員自興等提：去歲田賦借款應飭各縣按戶歸還以昭大信案。</p>	<p>李參議員鼎等提：分別民屯更之輕重增減附加，以期負擔平均案。</p>	<p>李參議員芝亭等提：省銀行應另行調整，用符名實，而釋羣疑案。</p>
<p>關係甚重，實未便遽行取消。</p>	<p>此案前據衛生處懇請核減醫院所等籌捐，已照原額各減低二等，為免於確定時有偏頗失均起見，已經就此範圍，將醫院，暫一律定為七等，每月繳納籌捐六元，診療所暫一律定為九等，每月納捐二元九角，以示優異，由府令飭遵照並行警局各在案。</p>	<p>經財廳擬具歸還辦法，經本府會議通過，計已如數清還者，計有咸陽，大荔，等十一縣富平所屬二縣，因查與原借款數不符，亦將備還之款，飭按原辦法內之規定，另款存儲，由地方推薦公正士紳，及縣長負責，充作實民貸款，及教育生產救濟事業之用，其餘各縣，正在查辦中，一俟查備，可分別清還，以符原案而昭大信。</p>	<p>查本省各縣田賦附加，一律增為百分之百，原為迫於事實需要，因各縣賦率輕重之不同，以致負擔未臻公允，為救濟此項弊端起見，准由各縣變通辦理，使各種糧賦，正糧與附加互相勻配，但徵收總額，仍符百分之百原數，以資兼顧而免窒礙。</p>	<p>查省銀行原定股本五百萬元，旋以籌募困難，減為二百萬元，官民股各一百萬元，上年為應抗戰需要，增撥官股三百萬元，共仍為五百萬元，民股以數未齊，股權難確，爰依四省農民銀行成例，暫就地方年高德劭克孚衆望紳商，指派充作董監，近已將民股歷年應得股息紅利，以補所欠零短股本，刻正分別調整，一俟辦竣即可由各縣推定出資人姓名，及所代表之股權，依法召集股東會議，選任董監，至經理之產生，係依該行章程，選請核委，歷經照章辦理，至歷年經營狀況，業已編送在案。</p>

<p>未列號 顧參議員元伯等提：省銀行應迅速辦理立案手續，以加強信用案。</p>	<p>查此案，前因民股未收足額，且各縣股款尾數奇零，不合法定，未能辦理，刻正督促該行調整，民股填發股票，並依法召開股東會，產生民股董監，一俟是項手續辦妥，即可呈請立案。</p>
<p>39 郭參議員自與等提：請省府飭省行從速分配民股股息紅利，以釋羣疑案。</p>	<p>查省銀行民股股息，刻正督促該行結算分配，一俟辦竣，即行飭縣具領，至此項股息用途，原訂製發股票辦法規定辦理地方生產事業，曾經本府於二十七年一月間，通行各縣遵照立案，現在各縣農村金融枯竭，亟應設法救濟，近依中央頒布縣銀行法，著於一年內將本省各縣縣銀行次第設立，刻正統籌推設，所有各縣歷年應得股息紅利，擬即作為縣銀行官股或辦理地方其他金融事業，以增後方生產。</p>
<p>51 潘參議員遠勛等提：陝西省銀行民股股息紅利應速分發各縣撥作各該縣教育事業案。</p>	<p>同前案</p>
<p>30 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請省政府充實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實力，以期活動陝北金融案。</p>	<p>查陝北情形特殊，金融紊亂，前已請財部速於榆林綏德兩縣設立國家銀行，至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充實一項，惟非常時期，為兼顧計，已將墊款撥付，至舊欠之款，分期歸償同時並飭省銀行以低利貸款方式接濟營運資金，並運往大小幣券，以供需要，嗣後地方業務當可逐漸發展，地方金融亦得藉以活動矣。</p>
<p>2 張參議員扶萬等提：緣撥救濟富平縣文昌渠新開渠道工程費，以利農田案。</p>	<p>此案經飭據水利局報告，「查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富平縣文昌渠總渠長鍾自立呈請撥款四千五百元，興修該渠，移修新渠一案，當經本局於二月十五日派員前往詳細查勘並已擬具計劃，以購地修橋等費，一千元隨海路局已允担負，所餘土工估價二千四百九十元，於三月十九日呈請省府核辦，四月十二日奉省府指令准函隨海路局查照各半分担，以資移修」等情，電復查照。</p>

<p>6 江參議員伯玉等提：請政府早日開發西鄉縣之牧惠渠，城固縣消惠渠，以興水利，而增生產案。</p>	<p>此案經飭據水利局報告「(甲)牧惠渠引用西鄉縣牧馬河水灌漑稻田約萬餘畝，於二十六年度經漢南水利局施測後，即為設計，共需工程款二四六、四五〇元，于四月十日將工程計劃書等，呈省府並函請農本局貸款協修，旋于八月二十七日，接農本局復稱，「值此非常時期暫停貸款，俟時局少定，再行商辦」，現以時局好轉，二十九午四月局長赴渝，再與農本局洽商，貸款七〇〇、〇〇〇元，(此數以現時工料價格估計較前提高，) (乙)消惠渠即五門等六堰二十四年九月漢南水利局，擬有整理消惠渠堰初步計劃書，計需工程費一百七十萬元，可灌漑稻田約十五萬畝，現正在研究中，」等情審復查照。</p>
<p>32 胡參議員景璣等提：擬咨請省政府選派水利專家，查勘岷江河流，於岷縣林柳及岔口建立蓄水池兩處，俾廣灌漑而資生產案。</p>	<p>此案經飭據水利局報告「擬即派員前往查勘設計，以利進行」等情電復查照。</p>
<p>44 王參議員友直等提：與築韓城東少梁上游黃河排水壩以利民生而固河防案。</p>	<p>此案經飭據水利局報告「二十五年六月本局曾派員前往勘測，擬定計劃，需工料費洋二、三、六六三元，由黃委會撥一、六七七元，於十二月籌備開工，以因莊軍認為妨礙國防工事未能施工，奉省會准予緩辦，上年十二月復奉令派員會同黃委會復勘，現已另擬計劃，共需工程款一八一、九五〇、二元正，呈請省府核示中，」等情電復查照。</p>
<p>50 謝參議員幼石等提：疏濬華縣石堤河暨該河左右退水渠，俾免時遭氾溢，以利民生案。</p>	<p>此案經飭據水利局報告，「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縣公民王正銘呈請，疏治該河下游，已由本局派員前往查勘設計，現正呈計核辦中，」等情電復查照。</p>
<p>43 王參議員友直等提：與築韓城輕便鐵道，以利</p>	<p>查修築輕便鐵道，需用軌車斗等件，現時採購不易，且本府財政又極艱窘，刻下尙難與</p>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p>運輸，而資發展實業案。</p>	<p>李參議員芝亭等提：修築輕便鐵道佔用民地，應按畝給租，以恤民艱案。</p>	<p>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請重行修築陝北公路案。</p>	<p>張參議員扶萬等提：開通本市西倉北邊道路，以便居民出避敵機案。</p>	<p>胡參議員景琛等提：擬查請省府開採宜君縣石村欽嶺，藉資抗戰而利民生案。</p>	<p>李參議員履丞等提：大量鑿開探延川延長煤油礦，以備戰時需要，而樹立重工業的基礎，而利抗建案。</p>
<p>案，函復查照。</p>	<p>查此案經於上年三月間，曾令飭渭、蒲、白、三縣，暨渭白段煤炭運輸管理處，會同清丈實佔地畝，并查明根頭確數，列冊呈核，嗣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齊清冊，經本省府核定，謂白兩縣每畝年給租金五元，蒲城每畝四元五角，復經令飭各該縣遵照速辦，具報各在案，函復清查照。</p>	<p>查成檢公路，軍運頻繁，關係重要，迭經派員隨時勸修，以利運輸，惟因限於工款，均屬局部整理，至於澈底改善，需款甚鉅，實非本省財力所能舉辦，經擬具澈底修證該路計劃，報請中央核示，一俟工款撥到，即飭開工整理，電復查照。</p>	<p>查此案經電准西京市政建委員會先後函復，此案經飭據工程處派員查勘，以開路若取直線，多損民房，恐起糾紛，刻據該處報告，已函警察局轉飭西倉保長，按照本會議決通過辦法，拆廢開路，較為適當，以便派工修路，并附繪圖一紙，等由，檢同原件，隨函請查照。</p>	<p>已飭建設廳鑛產探測隊，派員前往調查有無開採價值，並擬具詳細計劃呈候核辦。</p>	<p>經函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函復稱：原則贊同，但以該行政區域地未規定，暫緩進行。</p>

<p>75 請參議員光等提：擬請省府以平物價，應依據戰前物價指數，使農工商品一律平衡，以利農村經濟，而利抗戰案。</p>	<p>94 楊參議員北海等提：請改善檢查仇貨辦法，以恤商艱案。</p>	<p>76 韓參議員光等提：擬請省府審慎各種登記辦法，或停止不確實之登記，以免擾累案。</p>	<p>60 高參議員漢士等提：請政府令促合作委員會增發陝北各縣農貸專款，並按照原計劃成立各縣合作金庫，以救濟農村案。</p>	<p>63 王參議員廷黻等提：擬請增加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區農村貸款，以資調濟，而利民生案。</p>	<p>21 高參議員漢士等提：陝北畝荒嚴重，請政府迅撥鉅款，辦理移民移民</p>
<p>除調查物價詳製物價指數表，已由本府建設廳辦理外，關於酌量提高桐油羊毛及農產品等價格，及十景收賒各節，已抄送原議奉函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照辦理。</p>	<p>查此案經函准陝西省勸業會電復，「查本會派員檢查時，國貨當即放行，倘係敵貨，或認有敵貨嫌疑者，即予扣留送會，照章處理，並無由戰區運來之貨，一律先行扣留，情事，」復請查照。</p>	<p>查此提案，尚屬切要，惟本府前以抗戰時期，徵發頻繁，民力維艱，對於征調事項，已隨時予以注意，茲准前由，除再設法改善，並將原案存備參攷外，函復查照。</p>	<p>查本省合作委員會，現以改組為合作事業管理處，業由該處正在分別進行辦理，至近日中央決定沿陝甘邊及特區撥款六百萬元辦理普通貸款，由經濟部正擬辦法，不日即可發放。</p>	<p>已由建設廳函請四區專員將區內應興辦之水利事業，除口決定辦理有案者外，迅即擬具貸款興辦水利計劃，逕送水利局核辦。</p>	<p>查此案，當經飭據省振濟會呈稱：「查核原提案除二四兩項，非本會職權所及，未便置議外，其第一項由關中購糧運往陝北災重縣份辦理平糶一節，業經本會遵照辦理，並經呈報在案其第三項中央撥款拾伍萬元，前經有關機關議定，集中開辦賑災惠集</p>

<p>工賑運輸以拯災黎案。</p>	<p>原議業經省府第一五六次會議作罷，仍維四渠，同時興修原案，並准第六救濟區卹元電稱：奉撥工賑款拾伍萬元，除撥發榆兩渠，玖萬元外，餘六萬元，撥發定甯渠，各委萬元矣等情，函復查照。</p>
<p>78 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請政府收買陝北皮毛，并增加皮毛生產案。</p>	<p>已由本府按照原擬辦法，轉函貿易委員會提高價值，大專收買，並抄發原提案令飭一區專員飭轉轄區各縣，（米脂除外）迅速辦理，婦女毛織手工業傳習所，暨通知教育廳，轉飭榆林工織對於該校附屬工廠，速加整理擴充，以期增加生產。</p>
<p>88 高參議員漢士等提：請在陝北各縣多設各種小規模工廠以資增加生產案。</p>	<p>已令第一二三各區專員轉飭轄區各縣（即陝北各縣）縣長，遵照先行調查具報，以憑核辦。</p>
<p>9 江參議員伯玉等提：擬請政府嚴令各地限製釀酒以節食糧案。</p>	<p>查本省第四區因多產高粱且無大量釀酒處所，未予施禁，第五六兩區已由本府先後呈奉行政院禁釀業經分別轉行遵照，至第七八九十各區高粱外，其他食糧一律禁止釀酒，似屬需要，已附原提案，電請行政院核示。</p>
<p>未列</p>	<p>除歷年令飭林務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擬定獎勵人民植樹辦法，由各縣遵辦外，本年復飭主機關，擬具造林育苗計劃，及人民植樹辦法，分別令飭遵辦，刻正積極辦理中。</p>

張參議員守約等提：建議政府獎勵人民植樹以推廣林務案。

教育文化類

<p>18 江參議員伯玉等提：擬請政府將西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改為陝西省立西鄉初級中學，以資發展案。</p>	<p>27 王參議員國藩等提：為徹底實行導師制，請廢止中等學校教員按鐘點給酬制，改為按年給酬制案。</p>	<p>28 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職業學校學生待遇應一律官費案。</p>	<p>29 王參議員國藩等提：陝北各縣教育經費，應依法保管，以維教育進展案。</p>	<p>42 張參議員扶萬等提：請省府令教廳對各縣教育局科任事不力人員分別懲處，以免貽誤教育前途案。</p>	<p>48 張參議員守約等提：救濟失學青年以固國本案</p>
<p>查本省劃分中學區有洋縣一區，共轄六縣，於洋縣設立中學，推進該區中學教育，倘改西鄉簡易師範學校，與劃區計劃不合，如以地區上洋縣不如西鄉，則將設校時移設西鄉亦可為題及該縣小學畢業生出路，曾決於二十八年度起，招收初中班，以資收容，現二十九年度預算已經編定，該校改辦，本年似不可能。</p>	<p>查本案，關於實行導師制一節，本省各校已經實施，於本學下期起，自當通飭遵照，認真實施，期收宏效，至改按鐘點給酬制為按年給酬制一節，原錢理由，均甚切當。惟二十九年度教育費預算已定，擬俟下年設計統籌辦理。</p>	<p>查本省教育經費，向極支絀，二十九年度預算，早經編定，職業學生一律官費，似不可能。</p>	<p>查此案，迭經通飭遵照在案，並飭循遵 行政院頒佈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辦理，倘有擅行挪用，影響事業進行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行責令賠償，以重教育。</p>	<p>除由教育廳切實辦理外，並令各區專員縣長，暨駐區教育指導員遵照，務將教育局科人員，隨時考核，其有不力者，揭報獎懲，更令各指導員，每學期除視察外，須將教育行政得失，人員賢否，據實詳報並制發調查表，責令實填，報備任用。</p>	<p>查本案原辦法第一項，增設中學，並獎勵私立中學一節，業已照辦，其第二項多設免費，公費，或貸費生名額一節，除大學公費外，至中學限於經費，向無此項規定，其第三項增加班次，及第四項登記，介紹職業，或戰時工作各節，增加班次，亦依預算辦理，至登記救濟，本年已訂辦法施行。</p>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p>61 高參議員漢士等提：榆林工業職業學校應迅速擇地遷移案。</p>	<p>查該校宿舍均在山麓，且密孔相當堅固，敵機肆虐，可保無虞，且附近絕少安全地帶，况當省庫支絀，一言遷移，需費浩大，一時殊不可能，前建議提議，業因此情作罷。</p>
<p>62 高參議員漢士等提：請提高中小學校教職員暨保學教師之待遇並按時發薪勿再稽延案。</p>	<p>查本年度教費預算核定後，省立各校經費，較上年約增一成，各縣普增二成，保學待遇，亦隨令由學生供給膳食，或照章酌收學費，所增二成，無俾實際，應核定必費者，准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俟下年再列預算，并訂籌增收入辦法三項，至按月發薪亦經通令遵辦。</p>
<p>64 曹參議員承德等提：提高全省小學教師待遇以維教育案。</p>	<p>同前案</p>
<p>65 曹參議員承德等提：請建議省府訓練小學教師以利抗戰建國案。</p>	<p>現與軍委會戰幹第四團商准集訓全省小學教師以五十日之嚴格訓練，尙合戰時需要。</p>
<p>71 王參議員廷麟等提：實行清理各縣公產，廟產，以作教育經費，而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p>	<p>查本省教育經費，均經分別增加，倘各縣支配得宜，待遇自可提高，至教育款產，如有侵佔，或經手人中飽舞弊均經通飭遵照法令清查追交，並於不違背法令範圍內，利用各地公產等，劃作教育專款，以爲發展教育，提高教師待遇之助。</p>
<p>90 馬參議員平甫等提：普及回民小學教育案。</p>	<p>查回民小學，舊有設立數所，近以人口疏散，學校乃有移徙，以後遷回仍可兼用，原案辦法於每禮拜寺附近設立學校一所，應視來年經費，狀況如何，再行酌辦。</p>
<p>95 楊參議員北濤等提：請改善社會教育方法，以免荒時廢業案。</p>	<p>原案理由，所列情形，業已嚴令糾正矣。</p>

101	<p>主參議員國藩等提：各縣教育費在縣地方經費總數內應佔比率宜明令規定案。</p> <p>查此案，經飭據會計處報告，「關於增加各縣教育經費事項：查二十九年度長安等七十一縣教育經費，均係依照教育廳核擬數額編列，較二十八年度縣教費，約增六十萬元，現在各縣預算正在審編中，最近即可核定頒行，綜核本年度教育費約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值此戰時，各項政費一律膨脹，而地方收入無法增加，所以教育經費未能充分籌列，今後希望照此比率逐年增加，」復請查照。</p>
102	<p>王參議員國藩等提：義務教育費應按計劃逐年增設並須嚴禁挪用或拖欠案。</p> <p>查本案，早經列入本省本年縣政設施準則，自當嚴令通飭實行，以重專款，而利事業。</p>
111	<p>王參議員國藩等提：請就現有師範學校擴充班次，並附設義教師資訓練班，以充實師資案。</p> <p>查本省師範教育區已劃定為西安，鄜州等九區，各區已設有師範學校一所，或二所，惟商州因限於經費，僅於該縣中學附有師範班級，至義教師資訓練班，均附設於各師範學校及中學內，計共已有九班，每班五十人，已辦三十二班，鄜縣附設訓練所本年下半年即可籌設開課。</p>
115	<p>郭參議員自興等提：獎勵私立學校，以宏教育事業案。</p> <p>查獎勵私立學校，國府已有詳明規定，至分別調查優秀津貼已照預算分別按年補助，本年並將教產收益，撥作獎勵之需，至管理受津貼學校一節，係屬法令與職責，自應切實辦理。</p>

關於一般者

41	<p>張參議員扶萬等提：本會閉會後參議員回里於地方利弊有所見聞急須</p> <p>已抄發原案，分飭各機關，各專署，各縣府，知照，復請查照。</p>
----	---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紀錄

<p>興革者應即時函達本會 轉陳政府查核辦理案。</p>	<p>98</p>
<p>張參議員扶萬等提：為 鞏固國防建設西北擬請 中央明令成立西北經濟 建設委員會案。</p>	<p>查中央業於各戰區分設經濟委員會，統籌所屬各省經濟建設事宜，本省亦於日前擬定戰 時經濟管理辦法，正在呈請核示中，其性質大致相同，除有關各項辦法，容俟檢送參攷 外，先行函復查照。</p>

L. 62